

基督徒文摘第四十期

生命

王峙

【耶穌來是叫人得神的生命】耶穌說：「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這段話告訴我們，主耶穌降世最終的目的是要「叫人得生命」。祂要叫人得甚麼生命呢？斷斷不是植物的生命。若是祂來叫人得植物的生命，那麼，我們要變成植物了。也斷斷不是禽獸的生命，若是祂來叫人得禽獸的生命，那麼，我們要變成禽獸了。也斷斷不是人的生命，因為我們已經有了人的生命。

既不是植物的生命，又不是禽獸的生命，也不是人的生命，那麼，耶穌來要叫人得甚麼生命呢？耶穌來是叫人得「神的生命」。

【有神的生命就與神的性情有分】聖經將羔羊來代表主耶穌，這是眾所週知的。施洗的約翰介紹主耶穌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約一 36）。聖經何以將羔羊代表主耶穌呢？因為羔羊的性情是柔和的、忍耐的。主耶穌被欺壓受苦的時候，卻忍受著不開口。祂像羔羊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祂也是這樣不開口（參賽五十三 7）。

羔羊代表主耶穌，那麼要用甚麼代表我們世人是適合的呢？我想是老虎。因為我們世人的性情兇暴、燥急，話說沒三句，不投契，言語間稍微頂撞一下，就要用武。老虎與老虎打架，不久就了事；人與人打架，干戈累年，冤仇積世。究其實，人比老虎更兇。

人的性情與神的性情不同，正如老虎的性情與羔羊的性情不同。但是聖經說：「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彼後一 4）。人如果接受神的生命，就要與神的性情有分，兇暴的、燥急的，可以變成柔和的、忍耐的，老虎可以變羔羊。

從前國內有一個當土匪的，被官廳捉去三次，卻三次逃脫，人都稱他為老虎。後來他聽了主耶穌的福音，知罪悔改，接受耶穌為救主，做一個真實的基督徒，後來又成為一個傳道士。他見證說：「我以前是土匪，官廳三次想打死我，都打不死，但我被耶穌一打便死。耶穌不是用槍打死我，祂是用慈愛打死我，我的舊我已經死了，現今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主耶穌在我裏面活著。耶穌叫老虎變羊，叫強盜變傳道。」

聖經用鴿子來代表聖靈，因為鴿子是清潔的。請看聖經用甚麼來代表世人：「俗語說得真不錯，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豬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輓，這話在他們身上正合式」（彼後二 22）。為甚麼聖經把狗和豬來代表世人呢？我們真的吃自己所吐的麼？我們真的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輓麼？

平心靜氣，想一想就明白這個講法了。我們有時會責備人、批評人，以他為穢物，一見他便思作嘔、吐棄。我們的責備與批評，可能是正確的，對於罪惡有厭惡的心，也是應該的。但如果我們自己所行的，卻與他們一樣，我們所認為是厭惡的，我們卻行了，且變本加厲，這豈不是如狗一樣，吃自己所吐的麼？

豬的性情，是喜歡污泥的。從前有一個皇帝，以為豬喜歡污泥，是因為牠週圍的環境不好，又沒有受過訓練，於是將一隻剛出世的小豬，抱到皇宮裏為牠預備一間清潔而美觀的房間，裏面有床鋪，有洗澡盆，有香水，有肥皂，天天給牠洗澡，給牠噴香水。這樣過了很久的時間，小豬變成肥豬。皇帝心裏想：此豬必與其他的豬不同，生長在好環境中，也有好的訓練，必不會到污泥裏去輓，於是放心的讓牠走出皇宮。那知牠一出皇宮，污泥便是牠第一個光臨的地方。

人也是一樣，無論受多少教育及訓練，外表有多美麗的打扮，環境有多好，但所行、所做和所思想的，都表明他喜歡罪惡。

人的性情既如狗、如豬一般，若要他們如同神那樣聖潔，有甚麼辦法呢？有，但不是單單改良環境，也不是單單訓練。根本的辦法，是從裏面著手；神的辦法，是給世人一個新的生命(就是神自己的生命)，好叫人與祂的性情有分。性情一新，行動自然更新了。

【有神的生命就會懂得神的事】一個生命，只知道牠同類生命的事，例如牛知道牛的事。牛知道愛小牛，小牛不在牠眼前，牠必一再回顧，看小牛跟著牠走沒有；有時大聲鳴叫，叫小牛回來。但是牛不知道人的事，對牛說人的事，就等於「對牛彈琴」，枉費工夫。人懂得人的事，(人也懂得多少關於牛的事，因為人的生命高於牛的生命)。我說起我的事，你會聽得懂；你說起你的事，我也聽得懂。有時甚至不必說，你的眼睛一眨，我就明白。可是人不懂得神的事，若對人說神的事，人不但明白，反倒以為愚拙(參林前一 18)，以為「癲狂」(參徒廿六 24)。

為甚麼牛不懂得人的事呢？因為牠是牛，裏面沒有人的生命。為甚麼人不懂得神的事？因為他是人，裏面沒有神的生命。「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林前二 11)。但感謝神，出於祂奇妙的大愛，差遣主耶穌降世，要使人得著神的生命，可以懂得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林前二 12)。

一位哲學的博士，很多人間的學問都懂得，但論到神的愛、主的恩、聖靈的作為，卻是門外漢，一竅不通。有一個鄉下人，沒有受過博士所受的教育，但他是重生的基督徒，他一聽到神的愛、主的恩、聖靈的作為，便會神怡，勝獲千萬的金銀，勝嘗蜂房下滴的蜜。原因是博士尚未有神的生命，而鄉下人則已重生了，有了神的生命。

主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見神的國」(約三 3)。注意這裏所說的「見」字；這個「見」，並不是肉眼的「見」，乃是明白、領會的意思。人若不重生，絕對不會明白神國的事。

【有神的生命纔能住在神的地方】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就

不能進神的國」(約三 5)。生命不同，生活的地方也不同。魚只能生活在水中，不能生活在空氣中；如果把魚放在空氣中，魚必定死。照樣，人只能生活在人的地方，不能生活在神的地方。常見人到罪惡的地方，如魚得水，活潑得很；一到祈禱會，就覺得難受，巴不得時間快到。人能打麻將打到天亮，卻不能在禮拜堂坐一小時。禮拜堂尚且不能久坐，若要他永遠住在天堂裏，就更不可能了。

有個寓言故事說：有一天，一隻蝌蚪與一條魚談話。蝌蚪說：「魚阿，我不久要離開你了。」魚驚奇的問：「你要到那裏去呢？」蝌蚪說：「我要到另外的一個世界去。」魚帶著譏笑的態度說：「我們生於斯，長於斯，將來要死於斯，那裏還有甚麼『另外的世界』呢？」蝌蚪說：「有阿，那個世界比這個世界好得多。在這裏前後左右都是水，又冷又濕；在那裏有太陽、有花草，所見都是美麗、乾鬆、溫暖的，比這個世界實在好得多。」魚還是不信，並且責備蝌蚪說：「你的腦子太頑固了，現在是甚麼時代了，快把這迷信的思想丟開罷！」但是蝌蚪不住的對魚說：「是的，除了水的世界以外，還有一個世界。」後來，魚開始相信，並且對蝌蚪說：「你去的時候，請也帶我同去。」但蝌蚪說：「我能去，你不能去。」魚說：「豈有此理，為甚麼你能去，我卻不能去呢？」蝌蚪說：「因為我裏面有呼吸空氣的器官，我到那裏，能夠生存；你裏面沒有這種器官，你到那裏，不及五分鐘，就要死。」

以上的談話，很像一個基督徒和一個非基督徒的談話。基督徒對非基督徒說：「朋友，將來我要到另外一個世界——天堂去。」非基督徒帶著譏笑的態度說：「這個就是我們的世界。我們生於斯，長於斯，將來要死於斯，那裏還有甚麼『另外的世界』呢？」基督徒說：「有阿，那個世界，比這個世界好得多。在這裏有病痛、死亡、戰爭，以及種種傷心流淚的事；在那裏只有光明，沒有黑暗；只有喜樂，沒有痛苦...。」非基督徒就責備他說：「你的頭腦太陳舊了！現在是甚麼時代了，怎麼可以像你這樣的迷信呢！」但後來非基督徒的想法開始動搖，就對基督徒說：「你去的時候，請你也帶我去。」基督徒說：「我能去，你不能去。」非基督徒說：「豈有此理，為甚麼你能去，我不能去呢？」基督徒說：「因我裏面有神的生命，我去那裏，能夠生存；你裏面沒有神的生命，就算是你能到那裏，也不會享受那裏的福樂。」

是的，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你必須先有神的生命，然後纔可以進神的地方。注意主耶穌是說：「人若不重生，就不『能』進神的國。」祂不是說，「不『許』進神的國」，沒有重生的人，固然不許進入神的國；但即便是許他進去，他也不能進去。」

【人怎樣可以得到神的生命】綜上而論，人何等需要神的生命！有神的生命，纔能與神的性情有分，纔能懂得神的事情，也纔可以生活在神的地方。但現今有個極重要的問題，就是人怎樣可以得到神的生命？

請看一節經文，它很清楚的告訴我們怎樣得到神的生命：「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你只要開口求告主。你求告的時候，就必得著神的生命。你說：「主阿，我是罪人，應該滅亡；但我感謝你，因你從天降世，釘死在十字架上，親身擔當我的罪。你的血能洗淨我一切的罪污。我現今真心相信，求主救我。」你認罪禱告的時候，神的生命就進入你裏面。你肯不肯開口求告主呢？——《甚麼叫做信耶穌》

福音小品

【死海】死海又稱鹽海，是世界七大奇觀之一，位於巴勒斯坦的東南部。該海只有流進，沒有出口，故稱死海。一般海水每百公斤可曬五、六公斤的鹽，但鹽海的水可曬二十四至二十六公斤；比起任何海水都鹹、都苦。因此浮力很大，人在其中游泳，絕無溺斃之慮；但若喝一杯鹽水，就有危險。

死海天氣炎熱乾燥，空中常呈雲霧，乃海水大量蒸發所致。有時飛鳥越過上空，被蒸氣沖暈，而掉在海中。四圍儘是荒涼沙灘，不毛之地，景色蕭條淒涼，望之生畏。根據考古學和地理位置的判斷，鹽海的附近乃是所多瑪和娥摩拉兩座古城的遺跡；舊約聖經記載，這兩城因為罪惡滔天，受到神的審判，從天降下硫磺與火，將其焚燒淨盡，作為鑑戒。

聖經明訓，犯罪的結果，難逃神的審判，這是何等嚴肅的宣告。因此，主耶穌傳道時曾說：「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路十七 29~30）。

聖經說：「因為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傳十二 14）。又說：「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他就被扔在火湖裏」（啟二十 12，15）。

人死後並非結束，還有審判。惟有接受耶穌作救主，纔能得蒙赦罪，不至滅亡，反得永生。「只有名字寫在羔羊(主耶穌)生命冊上的纔得進去」（啟廿一 27）。— 李佳民《心靈之旅》

【耶穌基督才是人生的真實盼望】每一個人都有盼望。人若沒有盼望，生活就變成沒有價值，沒有意義，也生活不下去。有的是眼前的盼望，有的是將來的盼望；有的是小的盼望，有的是大的盼望；不論如何，人總是要有盼望而生活。但是有的人盼望汽車洋房，等到有了汽車洋房，卻仍得不到心靈的滿足。有的人盼望有學位，等到了博士學位，卻覺得不過如此。而且學問知識越多的人越多愁煩；一九六八年的諾貝爾文學獎得主——川端康成自殺身死，即是明證。有的人盼望做大官，一旦得到了官位，卻仍是苦惱得很，對上司要討好，對部屬要應付，夾在其中，才知道做官真不容易。有的人盼望發財，認為有了錢財就好辦事，其實不然，金錢得到了的人，照樣覺得虛空乏味；世上的大富豪，許多走上自殺之路。可見所有的盼望本身就是虛空，就是幻影而已。這一切都不是實際的東西，只有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才是人生的實際，才是人生的真實盼望。

聖經說：「基督在你們心裏，成了有榮耀的盼望」（西一 27）。神創造我們人，有一個目的，就是為著要裝神。主耶穌基督是神的兒子，是真神，只有讓主進到人裏面，人才能有榮耀的盼望。否則，你無論裝甚麼，都覺得虛空，都不能滿足。就像這個杯子，是為了裝水；杯子若不用來裝水，則杯子一無是處，沒有價值。今天人裝錯了東西，有人裝學問，有人裝錢財，有人裝名譽，有人裝地位，然而這些都不能叫人得滿足。只有神進到人裏面，神滿足了，人也才能滿足。— 發《福音通訊》

【只要求告祂的名就必得救】我很困惑不知道怎樣纔能得救？其實這不是我的事！祂既然應許：「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羅十 13）。這應許必然兌現！我是祂的僕人，不是祂的參謀；服從命令是我的事，成就應許是祂的事。我只求告祂的名，祂必施行拯救。— 司布真

【尋找神的方法】今天的世代，科學發達，有些人研究科學，迷信科學，處處以科學為據；認為凡不合乎科學的，就不能相信，便以為神並不存在。有些人找不到神，不能與神交往，是因方法錯了。有些人用頭腦，以人的智慧與神來往，當然找不到神。而尋求神，一定要用心靈和誠實，必須以靈來尋找神纔可，因為神是個靈。即如電視及收音機，一定要對準播放電台的頻率，纔能收到一樣；若藉一本書，或別的東西，自然是收播不到的。又如花之鮮艷，用耳是看不見的；花有香味，用眼是聞不到的；只有用眼看、用鼻聞，纔能感覺到。所以要尋找神，必須用對的方法，纔能體驗到神的存在，那就是以心靈誠實敬拜神。— 李文彬《增智小品》

擴展與分裂時期

(主後 1789 年 ~ 1914 年)

(一)

【擴展與分裂的時期序論】基督教隨著歷史的演進，由發源地巴勒斯坦而擴展到小亞細亞、希臘和義大利，也伸延到北非洲埃及、衣索比亞等地，大體上先在地中海沿岸地區落腳，然後向北擴及歐陸各國，向西達於西班牙、英國。迨十八世紀，隨著移民潮而進入新大陸北美洲。但在本時期以前，非洲大部分地區、亞洲、澳洲和南美洲(註：羅馬天主教於十六世紀初葉即已在南美洲開工，故今日中南美洲絕大部分居民屬天主教徒)，尚屬基督教處女地，未有大規模的宣教運動出現。所以，本時期可謂是基督教擴展到世界各地的時期。

再者，基督教自從馬丁路德改教之後，雖也分裂成如下的數大宗派：路德會(信義宗)、加爾文宗、長老會、英國聖公會、公理會、浸信會、貴格會、衛斯理循道會、摩爾維亞弟兄會，以及清教徒等少數自由團體，但大體上仍寥寥可數。迨至本時期以後，各公會宗派一分再分，又加上各種新興團體如雨後春筍，紛紛出現，故本時期又可謂是基督教的分裂時期。

【宣教工作的開展】各公會宗派受了衛斯理運動的影響，開始認識到差派宣教士出去到異地宣教，乃是教會相當重要的使命，因乃有各種宣教團體成立，展開大規模的國外佈道工作。本時期最主要的宣教人物和團體，可列舉如下：

(一)威廉·克里和浸信會差會：威廉克里(William Carey, 1761~1834)被人稱為「現代宣教工作之父」。他是英國人，原是個鞋匠，但熱切求學，利用工餘閒暇，自學而通曉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和法文。後來做了浸信會的傳道人，因收入有限，故靠教書補貼。有日在教地理課時，他

發現世界大部分地區尚未聽過福音，因此心很憂悶，就在浸信會的教牧聚會中提問：「主耶穌命門徒往普天下去傳道，是單向當日的門徒說的呢，或是也向萬代的門徒說的呢？」當時會長答道：「倘若神要外邦人悔改，不是靠著你我的力量。」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神用不著人為祂出去國外佈道。克氏聽了，久久不能釋懷。一七九二年的浸信會教牧聚會，由克氏主講，他引用以賽亞五十四章二至三節，以宣教責任為題，講了一篇有力、感人的信息；說了一句著名的口號：「期望神為我們成就大事；嘗試我們為神成就大事。」赴會的人都受了感動。過了五個月，浸信會的差會宣告成立，第一個宣教士就是威廉克里本人。

一七九三年，克氏舉家到印度去宣教。起初，英國商人和英國政府多方留難；並且手中缺錢，家眷生病，工作又不見成效，真是苦不堪言。但他一點都不氣餒，再接再勵。四十年之久，一面傳道，一面教書，又把聖經繙譯成數十種不同的印度文字和方言。他實際上把他一生和所有都奉獻給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妻兒都在印度患病死去。有關威廉克里在印度的宣教工作報告，激勵了英、美的各宗派公會，成立各種國外差會，投入教會對海外的宣教工作。

(二)聖經公會：聖經公會(Bible Society)與差會同時興起，成為基督教宣教工作的左右手。於主後一八零二年，一位出名的北威爾斯加爾文派牧師多馬士·查理斯(Thomas Charles)，因為沒有任何團體肯為他出版一本威爾斯語聖經，於是著手成立了一個獨立的聖經公會。到了一八零四年，經過一位浸信會信徒名叫約瑟夫·休斯(Joseph Hughes)的呼籲，終於成立了「英國聖經公會」，為英國本地及國外供應聖經。英國聖經公會的規模很大，到一九零六年時，單在英國國內，就有五千八百個分會；在英國國外，也有二千二百個分會。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一千多種文字，每年印刷百萬本以上，並且大多是免費贈閱的。

隨著英國聖經公會的出現，各國也陸續成立了類似的組織。起初，多係屬於英國聖經公會的分會。但在美國，經過一位名叫撒母耳·米爾斯(Samuel Mills)的策劃與推動，終於在一八一六年聯合了美國各地的聖經組織，正式成立「美國聖經公會」(American Bible Society)。這個聖經公會，也和英國聖經公會一樣，繙譯、印刷並分發成各種語文的聖經，對全世界的宣教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助力。

(三)馬禮遜到中國傳道：更正教最初到中國的傳道士，就是馬禮遜(Robert Morrison，1782~1834)。他是英國人，十二歲即得救，立志獻身服事神，因此努力讀經，時常禱告，又學會了拉丁文、希臘文和希伯來文，還有別種的科學。馬氏最大的希望，就是順服神的旨意遠赴國外傳福音。一八零四年，他向「倫敦傳道會」(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申請為外國傳教師，該會命他就非洲或中國擇其一時，他選擇了中國，便開始學習中國語文，請了一位僑居倫敦的華人楊善達做他的教習。

一八零七年，馬氏動身來華。因英商不許他乘他們的船，他就先乘船到美國。在彼有美國人問他說：「中國人崇拜偶像，你想感化他們信神麼？」馬氏說：「這不是我所能做到的，只有神纔能。」後來他到了廣州，得不到居留權，且當時滿清政府嚴禁外國人傳教給華人。

直到一八零九年，馬氏與莫瑪麗(Mary Morton)在澳門結婚，並受聘為英商東印度公司的繙譯員。他藉此取得居留中國的身份，得以往來於澳門、廣州之間，並且利用所得的薪金作為傳道費用。

馬氏一生努力傳教，但甚少有效果，僅得著幾位中國人歸主。第一位信奉主的中國人名叫蔡高，他於一八一四年受浸。第二位信徒名叫梁發，他後來做了首位中國傳道人，但因清朝政府要捉拿他，就跑到南洋麻六甲(Malacca)。

馬氏一生的傳道事業雖被時代環境所限制，而不見有甚麼果效，但他精通中文，除編著了一本《華英字典》外，又將新舊約全部聖經繙譯成中文，給中國基督教歷史留下了一頁不可磨滅的功蹟。

(四)李文斯頓與非洲傳教：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e, 1813~ 1873)，他是蘇格蘭人，家境清貧，十歲時即在一間綿紗廠作工，每日長達十四小時，但他好學不倦，買書自習。後來環境許可，得入夜校攻讀。他悔改重生後，即感到有強烈的傳道呼召，因此改攻讀神學和醫學，並獲得神學及醫學學位。一八四零年，他得到倫敦傳道會的差派，在南非開始宣教，在那裏遇見著名的莫法德醫生(Dr. Robert Moffat)，兩人同工配搭，李氏並娶了莫氏的女兒為妻。

李氏熱愛非洲土人，盡力保護他們，因此受到買賣奴隸的白種人的忌恨，甚至燒燬他所建立的教堂，但他不改初衷，深入非洲內陸探險、傳教，而成了有名的探險佈道家。他因不顧艱險、苦楚，到處向非洲土人傳福音，因此很受土人的愛戴。由於非洲內陸生活環境很差，實在令他筋疲力盡，人們勸他稍事休息，他反而勸別人當竭力為主作工，他說：「我所作的算不得甚麼犧牲，該算是從中獲取一生的好處。」一日早晨，他的僕人到他房間來向他請安，發現他跪在床旁於禱告中去世。死時，年纔六十歲。他的同工們將他的「心臟」葬於非洲，因他們說他的心屬於非洲；另把他的遺體運回英國，葬於倫敦西敏寺教堂之內。

(五)戴德生與中國內地會：戴德生(Hudson Taylor, 1832~1905)是英國人，他在 1853 年加入「中國傳道會」到中國當宣教士。後來因他不滿意該組織，且自己又傾向於弟兄會的思想，故變成一個獨立的宣教士。直到 1860 年，因健康問題不得不返回英國療病。回英期間，他完成了醫科的訓練，並於 1865 年成立「中國內地會」(China Inland Mission)。這是第一個真正超宗派的佈道團，也是十九世紀世界「信心宣教」的模範。

當時，各宗派的差會都只在中國的沿海各省作工；中國內地會乃設定如下的宗旨：(一)只在別的團體不去的內陸地區傳福音；(二)歡迎各宗派、人種的傳教士加入行列，共同促成「引導非基督徒脫離黑暗進入光明，從撒但權下歸向神」；(三)接納沒有受過神學訓練的宣教士；(四)所有的宣教士必須認同中國人，採用中國衣著、飲食和生活習慣；(五)經費完全以信心依靠神——不求人饋贈，不向人借款，不表彰捐款人的姓名；(六)宣教士沒有固定的薪水，量入為出；(七)總會設於中國，僅偶而派人回英國或寄送書信，使關心的信徒得悉他們的工作情況。

(六)救世軍：十九世紀的末葉(1878 年)，有一個名叫卜威廉(William Booth, 1829~1912)的英國人發起了一個特殊性質的宗教團體，並稱它為「救世軍」(Salvation Army)。起初的目的，在乎宣傳福音，後來推廣範圍，包括社會事業。他稱這個會為「軍」，因他認為他們所作的工作，是與罪惡交戰；他自己是本軍的「大將」，他以下有「軍官」和「兵曹」，他們都要穿軍衣。他們聚會和辦公的場所，名叫「砲台」。他們的軍旗上，有「血和火」的字樣，「血」是指耶穌基督為人捨身，「火」是指聖靈用祂的靈火，燒掉人心的罪惡，並激發人有火熱的心去救人的靈魂。

救世軍的工作，不獨注重靈性和道德方面的培養，還以基督教的原則推動社會和慈善的事業，

他們對於救濟窮苦、酗酒、失業、無告、罪犯、墮落等各種遭遇之人的工作，已成為舉世皆知的了。現在救世軍的服務已普及世界各國和地區，所用的語言達一百多種。【未完待續】

慕迪傳略集錦(八)

【接受聖靈來完成特別的工作】一八七一年，慕迪在他生命史上，有一重大轉機。兩位老姊妹，一是柯女士，一是雪女士(Mrs. Cooke & Mrs. Snow)，常來參加聚會，總是坐在前排。她們坐在那裏，常為慕迪默默禱告。一次會後，她們對慕迪說：「我們方纔為你禱告。」慕迪反問：「你們為何不替會眾禱告呢？」她們答說：「因你需要聖靈的能力。」

慕迪原來以為，在芝加哥城他的會眾最多，悔改歸主的人也不少，因此多少覺得滿意，已經有了能力。經這兩位姊妹為他禱告，並且誠懇告以需要聖靈來完成特別的工作，這纔使他開始慎重思考。他請她們來家與他談談，然後一同跪下禱告。她們在神面前傾心吐意，求神賜他聖靈充滿。於是他的心裏就有極大的飢渴，開始哭號悲哀，超過往昔。那個飢渴逐漸增加，使他深感若非得著這個工作的能力，他就不願存活。他一直在神面前，祈求聖靈充滿他。

在一個十一月的晚間，他在紐約一條街上行走，邊走邊泣說：「哦！神阿，為何你不勉強我，使我時常親近你，與你同行？拯救我脫離自己！完全掌握、管理我的全人。將聖靈賜給我！」忽然像有一陣大風吹入，充滿他心，使他心曠神怡。他樂不可支，必須找一安靜地方，單獨與神交往。他知附近住一朋友，可以借他一間房子。他在那裏停留數個小時，神聖不可言喻。神將祂自己啟示給他，經歷聖靈愛的澆灌到一地步，叫他只得求祂停止祂的手。此後他再去講道，雖然所講並無特別，沒有擺出甚麼新的真理，可是人們卻成百成千地悔改。他說，即使給他全世界，他也不願回到未得這個有福經歷之前的光景。世界對他，不過如同天秤上的微塵而已。

【完全絕對降服】一八七二年慕迪第二次訪英，盼赴杜百齡大會(Dublin Convention)，藉以增添聖經知識。在大會期間，某日清晨，有些弟兄們聚集在一廣場之上，特別祈禱認罪，更新奉獻自己。有一從澳洲來的范亨利弟兄(Henry Vanly)自，已經歷了奉獻，謙卑地說：「世界在等著看：神在一個完全絕對奉獻的人裏面，能作甚麼，要作甚麼，並要藉他作出甚麼。」這些話深深感動慕迪，以為這是主藉人的口對他說話。

隔了二天，他回到倫敦，聽司布真(Charles H. Spurgeon)講道。他一面傾聽司布真所講的道，一面彷彿又再聽到范亨利的話：「世界在等著看：神在...能...要...藉著一個人...。」他想，范亨利的意思是指任何人，並非這個人必須受到高等教育，或者天資聰穎，或者有何特長，只是一個人就是了。他就自己心裏說，因著聖靈住在他的裏面，他要作個這樣的人。這時他在高聳的樓廂裏面，突然有所領悟不，是司布真自己在作他那偉大的工作，乃是神自己作的。倘若神能用司布真先生，怎麼不能用我們其他的人呢？我們何不就把自己擺在主的腳前，對祂說：「請差遣我！請使用我！」他在那裏多多流淚哭泣，不是為著有罪，乃是因著看見了三層天。從此，慕迪對神的順服完

全絕對，絲毫不苟。

陶雷先生在訴說慕迪時曾說，有一次，慕迪對他說：「陶雷，在一切事上，我要遵行神的旨意...。」陶雷說，他相信慕迪這樣說是心口一致的。陶雷又附帶地說：「慕迪先生在絕對順服神的這件事上，絲毫不苟。他是一個完全絕對降服的人。你我若是盼望被神使用，必須作一完全絕對降服的人。」四十年之久，慕迪作了這個證明，給世人看見，神在絕對奉獻的人身上，能作甚麼。

【求主作到我肯順服】戚伯門先生起初作工之時，聽他講道的人，一天比一天多，禮拜堂也蓋得頂大。慕迪先生聽了他的名聲，特地乘火車，到他禮拜堂聽道。慕迪進了禮拜堂，暗暗坐在那裏聽道。聚會完了，戚伯門認識慕迪，所以下了講台，走到慕迪那裏，請他不必客氣，有話直說。慕迪就說：「弟兄，你所作的是一個失敗的，不是成功的，因為你的生命裏有了錯誤。」

戚伯門聽了，心裏很不高興，總想你慕迪不應當這樣批評我，你沒有權柄這樣說我。但是說總被慕迪說了，並且自己心裏也知道有一個地方不完全——他愛妻子、兒女過於主——當他知道這個的時候，他一連兩、三週頂難受。最後他對神說：「神阿，我沒有辦法不愛我的妻子和兒女，但是我求你作到我能順服。」從那天起，他纔知道如何正確地愛他的妻子、兒女了。

後來他作工大有能力。有人要他作見證。他有幾句話說，如果在我身上能傳福音，會講道理；如果有一點甚麼好，我知道是從那裏來的，不過是那一次的順服而已。所以你應當向神說，雖然我順服不來，我捨不得世界，我不會愛人；但是我求你在我裏面作工，作到我肯順服，肯丟下世界，肯不恨人。如果你能信，你這樣禱告之後，就必定有改變。

【探悉他能力的秘訣】對於慕迪，有人見證說：「與他相處不久，我就想到基督，而不再想慕迪。他是一個這樣平凡的人，連這個『我』很快也就忘記了。」英國獨立教派領袖德爾博士(Dr. Dale)用了四天工夫，在各種聚會裏面觀察，盼望能以探悉慕迪能力的秘訣。最後他告訴慕迪說，這個工作極其明顯乃是出於神的，因他實在看不出來慕迪本身和慕迪所作的工有甚麼關係。慕迪含笑愉快地說：「哦！德爾博士，倘若你能找出有何關係，我要感覺十分難受。」

陶雷說：「慕迪能力的源頭，不在他裏面，乃在神裏面。」當慕迪在紐約運動場領會之時，曾用摩西所見火燒荊棘的異象答覆這個問題。他說：「神揀選了世上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使一切有血氣的，在神面前一個也不能自誇。讓我們俯伏在灰塵裏，把所有的榮耀歸給神！當神在埃及施行拯救之時，未曾派遣大軍；若是我們，必定派遣大軍，或者差遣一位雄辯家；神卻是差遣一個避居曠野四十年，拙口笨舌的人。神所需要的是人的軟弱！在祂率領之下，決不嫌小。神要我們向祂求討大事，讓我們禱告：『哦！求神賜我聖靈！』」

全世界的人都在定睛觀看慕迪——一個平凡的人，交在神的手中，被聖靈充滿，完全絕對順服神，結果被神的愛燒著，燒得透亮，遍照大西洋兩岸；這是神的作為，在世人眼中看為希奇。

【經過三重嚴格考驗】司可福論到慕迪時說：「一個堅強的人，在他生活之中，都要經過三重嚴格的考驗：貧窮、卑微的考驗，興盛、得意的考驗，受苦的考驗。許多的人跨上人生的道路，自己覺

得，或許是很模糊覺得，很有本領；但因無人賞識，環境狹窄、冷漠，他就傷心抱怨。有些人雖然通過這第一種的考驗，沒有失敗；但在成功得意之中，開始腐化，軟弱下去。有些人雖經卑微和成功都能站立得住；但是絕對忍受不住受苦的考驗。慕迪先生因蒙神的恩典，經過所有這些考驗，毫無損傷。人若忽然置身世界名人之列，而其頭腦仍能清醒，生活仍有規律，不受影響的，只有極少數的人纔能作到。慕迪就是其中的一位。」誠如保羅所說的：「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

【講道完全接受聖靈引導】司可福十分讚賞慕迪的講道，說他是主的謙卑僕人，是聖靈所使用的，是古今大講道家中的一位。他照著靈感，幾乎從無錯誤，知道時機到了，就站起來講道。從學院派的講道立場而論，慕迪的講道，常受批評；但在悠長的三十五年中，在英語世界的各處文化思想中心，這位自學的講道家卻能吸引最多的聽眾。這個事實可以拿來題醒講道學者，也許他們可以從他得到一些教訓：「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方能成事」（亞四 6）；「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不是憑著字句，乃是憑著靈；因為那字句是殺死人的，靈是賜人生命的」（林後三 6 原文）。他的講道方法沒有甚麼秘密，取材於聖經，絕對不用任何公式的開場白，直截了當就講主題。他的文法有時會出毛病，但這並無妨礙，因他所用的詞句簡短，容易叫人明白。他自己也說：「我將餅放在矮櫃裏，好讓每一個孩子都能拿到。」他站起來的時候，完全沒有自己，絕對接受聖靈的引導，不去注意甚麼造句文法。他不虎頭蛇尾，虛張聲勢，也不裝腔作態。他很誠懇，絕對認真。他很會引用故事比喻，得到動人的果效。

由於他的講道，許許多多的人得救了；但他仍然謙卑不去數點人數，誇耀自己。有一次，有一牧師問他，到底多少靈魂因他講道得救？他回答說：「博士先生，這我一點也不知道。感謝神！我不必知道。我並不登記羔羊的生命冊阿！」

【他的禱告足夠叫以利沙的火車火馬升到天上】一位老年的教授，發表他對慕迪的感覺說：「慕迪的教育，不足裝滿一個女人的頂針；但他的禱告，足夠叫以利沙的火車火馬升到天上。」——林元度《圍著我們的雲彩》

喻道故事

【『好』的基督徒必須要『去』『做』】美國有一個小女孩和她的哥哥在完拼字遊戲，突然間她有了一項新的發現。她興奮得不得了，趕快跑去告訴她媽媽：「媽，我可以把 GOOD(好)分成 GO(去)、DO(做)這兩個字！」這個母親很高興的點點頭，她說：「我的小女兒不知不覺已經向我講了一篇好的信息了。」

這三個簡單的英文字，告訴我們怎樣作一個好的基督徒的秘訣：我們必須把信仰化為日常生活

的行動——以行動來證明我們是過著以基督為中心的生活。基督徒不但要「說」傳揚福音的話，也要藉「去行」、「去做」來傳揚福音——「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腓一 27)。

【能說不能行】在巴西有個基督徒小男孩，在樹林中捉到一隻很可愛的鸚鵡，便把牠帶回家去，小心翼翼的飼養牠；並且加以訓練，教牠說話及背聖經。有一天，一個小朋友到他家玩，男孩便把鸚鵡拿出來。那隻鸚鵡說：「哈囉！我是一隻好鳥，要有愛心；聖經說，你們要以恩慈相待。」那個小朋友很高興地把手伸入籠內，想逗逗鸚鵡。誰知那隻鸚鵡一見生人，就飛跳起來，毫不留情狠狠地啄了他一下，使他痛得哇哇大叫。那隻鸚鵡還在籠子裏撲撲翅膀學人語：「哈囉！我是一隻好鳥，要有愛心；聖經說，你們要以恩慈相待。」那位小朋友很生氣地說：「你的嘴巴會啄人，還說甚麼要有愛心哩！」他又憤憤地對牠的主人說：「你們基督徒就是這樣，只會說好聽的話，壞事照做不誤，所以我不聽你們的勸說，也不會信你們的耶穌。」

我們無論做甚麼，都要言行一致，能說也能行；不要像法利賽人，能說不能行。聖經說：「凡他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能說不能行」(太廿三 3)。

【不要為明天憂慮】有位姊妹在一次意外事件中受傷，須接受一次大手術，並且臥療數月之久。手術剛完，病人問大夫：「醫生，我得在醫院裏躺多久？」醫生含笑回答得很妙：「Only one day at a time, my dear! (意即不要為明天憂慮)」病人聞後，心裏釋然。每當她心裏煩悶時，這句話不斷加添她的勇氣。

神並沒有賜給我們多餘的力氣去挑明天的擔子。不要讓憂慮捆綁你的靈魂，讓神恩帶領你每次過一日。因為憂慮正像明日的烏雲，會遮住今日的陽光。

【最討厭別人的，最為眾人所討厭】在某一個大學的心理學課堂上，教授提出這樣的問題：「請於三十分鐘內盡量寫出班上你所討厭的人的名字」。學生們在「開始」的喊聲下，拚命地寫下去。結果，有些人只寫出一個名字，也有寫出十二個名字的。經調查後發現了一個有趣的事實，即寫出最多「他討厭的人」的，他自己就是班上最為其他學生所討厭的人。

【應當朝上面觀看】在大海中，一隻大船在風浪翻騰中起伏不定。船上有一名水手，受命爬上桅桿工作。在狂風中他勇敢地往上爬，由於船搖晃得太厲害，稍微不小心，就有被摔下來葬身魚腹的可能。工作完成後，他偶然地往下看怒濤狂風，注視傾斜的甲板，他立刻覺得頭暈，好像握緊著的手失去了力量，於是大喊說：「哇！糟了！快掉下去了！」「喂！你為甚麼往下看？要往上看！」水手們在甲板上呼喊著。那桅桿上的水手舉目望天，平心靜氣地得了自信，平安地下到甲板來。

讓我們努力工作罷！當你面臨困難與沮喪時，要舉目向上，父神隨時會向我們施以援手。

【在苦難中不可失掉信心】在美國洛杉磯山脈最難行的地方，有一輛汽車行駛至彎曲的險坡。司機

愁眉不展地緊握著方向盤。可是，當他看到了一個告示牌寫著：「不要緊，你也能夠通過，因為已經有數百萬人通過了。」他的精神因而抖擻。

有時，我們常以為別人從來不曾遇到像我如此糟的境遇，人遇想到自己的難處，愈覺得它是那麼難以克服，就認為「完全絕望了」。那時，若能稍微想想別人亦曾走過許多苦難之路，又有神必給予幫助的信心，我們的困難，也會變成容易承擔的。

詩歌故事

我每時刻需你 (I Need Thee Every Hour)

(一) 我每時刻需你，可愛恩主； 無人柔聲似你，能施安撫。

〔副歌〕我需你，主，我需你，每時刻我需你；

哦主，現在賜恩力，我來就你！

(二) 我每時刻需你，求你來臨； 試探失去能力，當你親近。

(三) 我每時刻需你，或樂或苦； 速來住留不離，免我虛度。

(四) 我每時刻需你，我今懇求； 你所應許福氣，向我成就。

(五) 我每時刻需你，至聖恩主； 使我完全屬你，永偕無阻。

—《詩歌選集》第 371 首；《聖徒詩歌》第 571 首

作者毫克斯女士(Annie S. Hawks, 1835~1918)，並不是一位特出的人物；她只是一個家庭主婦，一直做著家庭瑣碎的工作。她三十七歲時，在一個六月晴朗的早晨，當她正在作家事時，忽然深覺親近主的重要性，這是她以前所沒有經歷過的感覺。那時她想，一個人一面忙忙碌碌，一面又要有耐心與愛心，這是何等難能的事！人無論在快樂中，或在憂傷痛苦中，若離開了主，怎麼能夠活下去呢？正反覆思想、仔細揣摩這個感覺的時候，「我每時刻需你」的詩詞就在腦海裏浮現出來了。她立刻靠窗坐下，清晨的陽光照在她身上，信手拈來一張紙，揮筆寫出這首著名的詩歌。並抄寫了一份寄給她的教會牧師勞禮博士(Rev. Lowry)。他見後甚是喜愛，代為作曲，並加上副歌，於主後一八七二年出版，刊登在美國浸信會主日學聯合年會的手冊裏。由於其深能引起人們從內心的共鳴，因而甚受歡迎，從此廣泛被各宗派團體所採用。

作者本人後來在評論本首詩時說：「對我自己，這首詩於其說是表達自己的經歷，毋寧說是一種預言。為甚麼它能如此震動人心，我實在不甚瞭解。但在若干年後，有一個陰影——極大損失的陰影——遮蔽了我的道路，那時，我從自己所寫的這首詩裏面得到莫大的安慰。由此我纔明白，我在平安穩妥時所寫的詩詞，也會給別人得到同樣的幫助。」

這一首詩印證主的話說：「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 5)。它將信徒渴慕親近主的心懷充分表現出來，正如小孩躺臥在母親懷中，很自然的在心靈的深處，會有無限的滿足與喜樂，

因此向她湧流出心中的需要與盼望：「無人柔聲似你，能施安撫。」尤其當我們身陷痛苦憂傷之中，內心充滿了掙扎與不安時，藉著歌唱這首詩歌，似乎能帶領我們脫離俗世的纏累，而陶醉於慈愛與安寧的氣氛裏面。唱本首詩時，要用心靈來唱，纔能分享作者當時的心境，而同得主的慰藉。

因為本首詩的緣故，引發了另一名作詩家的靈感，寫出了另一首出名的詩歌，其過程饒有趣味。原來當一八九三年，在芝加哥世界博覽會場舉行基督教大會時，所唱的正是這首「我每時刻需你」。當時大佈道家惠特爾(Daniel Whittle, 1840~1901)也在場，有人向他批評本首詩說：「我們應當時時刻刻(moment by moment)需要主，而不是每隔一小時(every hour)纔需要主。」惠氏雖覺得本首詩的原意就是「隨時」需要主，不過，若能用 moment by moment 來作另一首詩歌，表示我們分秒需要主，時刻需要主，倒也不錯。於是，他就當場集中注意力，寫出了一首「時時刻刻與主同活」的著名奮興詩歌(《詩歌選集》第 449 首；《聖徒詩歌》第 408 首)。茲錄全詩如下：

- (一) 與基督同死，祂死算我死； 與基督同起，我有祂生命；
與基督同升，我超過此世； 主，時時刻刻，我歸於你名。
- 〔副歌〕時時刻刻我蒙祂愛保守， 時時刻刻我從祂得生命，
時時刻刻我在祂前等候， 時時刻刻，主，我歸於你名。
- (二) 沒有一爭戰，祂是不參與； 沒有一戰事，祂是不表態；
祂為我舉起得勝的旌旗； 時時刻刻我受祂的領率。
- (三) 沒有一試煉，祂是不同在； 沒有一重擔，祂是不與共；
沒有一痛苦，祂是不擔代； 時時刻刻我在祂眷顧中。
- (四) 沒有一寂寞、沒有一感傷、 沒有一歎息、沒有一鬱悶、
沒有一艱難，但在寶座上， 時時刻刻祂思念祂的人。
- (五) 沒有一軟弱，祂不曾扶助； 沒有一疾病，祂不能醫治；
哦，時時刻刻，無論樂或苦， 耶穌我救主，與我同行止。

五餅二魚

【自毀前途】我們在神大能的手中，神的保守何等的穩妥，無人能夠把我們奪去(約十 28)。可是，如果我們自毀前途，甘心墮落，就連神都沒有辦法把我們挽回。

我看見許多人的失敗，並不是由於他力量不如人，智能不如人，也不是神的手縮短，而是他自己毀滅自己。一個自己毀滅自己的人，誰都無法幫助他。親愛的，我們應當警惕，為自己謹慎，不要叫神失望。— 吳恩溥《恩聲集》

【不爭競不喧嚷的意思】馬太福音書裏面有一句話描寫主耶穌說：「祂不爭競，不喧嚷」(太十二 19)。甚麼叫做不爭競呢？就是不與人計較、衝突。按理來說，人與人之間應該彼此和諧、和平，

纔會有平安、快樂，但我們所看見的卻不是這樣，競爭、衝突的事情很多。為甚麼會有競爭和衝突呢？原因是一個「己」字。我的「己」利益被人佔了，因此人與人之間，就會產生很多的計較、衝突，而基督的心是不爭競、不計較、不和人衝突的。「不喧嚷」是甚麼意思呢？耶穌每做一些事，總是對人說不要把這件事去告訴人，這就是不喧嚷。喧嚷是把自己的成功說給人聽，以自己的成功來高抬自己。所以爭競、喧嚷是因為有「己」；不爭競、不喧嚷是因為無「己」。— 吳勇《生命之光》

【動用全身的肢體】「那能看的人，眼不再昏迷；能聽的人，耳必得聽聞；冒失人的心，必明白知識；結吧人的舌，必說話通快」（賽卅二 3~4）。我們的眼、耳、心、口，都可用來向「公義的王」效忠。— 慕迪《有福的盼望》

【與主同死同活乃是一個已經成功的事實】「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祂是愛我，為我捨己」（加二 20）。許多人誤會以為神把加拉太二章二十節給我們作目標，盼望我們作基督徒五年、十年，直等到有一天，我們能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了。他們以為這是一個最高的目標，是要去達到的。許多人想，我一直追求，追求到有一天達到那一個地步就好了。但是我們要記得，加拉太書二章二十節並沒有說這是神要我們去達到的目標；它所說的乃是神的方法，是神已經作成的。神是要給我們看見甚麼是基督徒的生命，基督徒應該怎樣活出祂的生命，來滿足神的心。感謝神，我們在基督裏面已經釘死了，不是要我們追求與祂同活，乃是基督作我們的生命在那裏活著。是主耶穌為我們活，是主耶穌替我們活。— 倪柝聲《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路加十五章的五個「起來」】（一）「收拾起來」（13 節）：將神所賜予世人的好處與才能據為己有，作為自己的本領，僅求滿足自己的願望與享受。（二）「窮苦起來」（14 節）：遠離神的結果，必然招致心靈的貧窮、空虛與惶恐。（三）「我要起來」（18 節）：這是醒悟、悔改的先聲；世人的滅亡與得救，繫於一念之間。（四）「於是起來」（20 節）：人若受感而不見諸行動，仍然得不到神的恩典；知罪悔罪，更要緊的是決心離罪歸向神，這是得救的不二法門。（五）「快樂起來」（24 節）：浪子回頭，神人同樂。— 《講壇選載》陳炎新

【十字架的經歷】當十字架在對付我們的「己」生命的時候，並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因為我們的「己」是有感情、有知覺的東西，一觸到它，就是摸到我們的痛處；把它撕掉，就是叫我們受傷流血。若不是這樣，那十字架就不成為十字架，那種死，根本就不算是死了。死並不是一件兒戲的事。把我們天然生命中一種驕傲而柔嫩的東西撕破了，那不是別的，乃是叫我們經歷最深的痛苦。十字架是殘忍的，也是致命的，但也是頂有功效的。它不叫你一直掛在那裏。時候到了，它的工作要告成，受釘者要斷氣，此後就是復活的榮耀和權能——痛苦忘記，喜樂來到了。— 陶恕《渴慕神》

【祈禱與教會】祈禱固然關係個人，更是關係教會。路得馬丁曾說：「祈禱是教會的堅城。」《拔劍逐魔》一書說：「祈禱如燈塔，可令會眾不至失迷。」某君說：「祈禱如吸管，能將無限能力，傳達於教會各部份，並各聖徒心中。」既然如此，教會欲發達進步，非多人禱告不可。——楊濬哲《新陳果子》

【耶和華的意思】神為什麼要稱為「耶和華」？沒有人能答得完備。主後 1645~1652 年，歐洲教會中的領袖一百八十人開會，討論研究「神」的意義，終沒有人能以答得出來。會畢時，請一位虔誠的會員祈禱，說：「神是靈，不生不死，全智全能，最聖最義，至仁至信，無限量，無始終，永不變易。」是他這樣出於靈感的讚美神，大眾也感驚奇，這幾句話似乎也也可作為解釋神的意義。——陳樹祥《喻道故事集》

【訓練我們的脾氣】脾氣本身並不是一種壞的東西，也不是屬魔鬼的。如果我們放任我們的脾氣使它不受控制，它便會釀出不可收拾的禍事來；但如果它受一個奉獻的意志所支配，它便成為偉大能力的一種原素。有大脾氣卻能完全控制它，能使人生具有一種威嚴。無論怎樣的脾氣，靠神的扶助沒有不能控制的。如果我們有很暴烈的脾氣，使我們常常因此生氣犯罪，千萬不可因此失望。我們能制服我們的脾氣到一種地步，就是我們中間最急躁的人，在被人激怒到極點的時候，還能安靜柔和。雖然這樣，我們卻仍需要儆醒，因為一隻被馴服了的獅子，若是牠的舊性被惹動了，到底還是一隻獅子。——王明道《靈食拾零》

【恩賜不值得炫耀】人一切的恩賜都是從神來的，不值得炫耀。正如司布真所說：「街上有兩個乞丐，你給一個十元，給另一個一百元，拿到一百元的乞丐，豈能向另一個乞丐炫耀自己比較有辦法嗎？他們豈非都是領受的嗎？」——梁敏夫《五餅二魚》

【誠實是基督徒的第二生命】有一個看門工人，一天撿到一千美元，卻毫不動心的急於設法尋找失主。他說：「撿到一塊錢或是一百萬，對我並沒有分別，因為我都不能佔為己有。」——梁敏夫《五餅二魚》

【因順服神而叫別人受損，怎麼辦】主耶穌為著順服神的旨意，甘心去各各他釘十字架，但兵丁卻抓住無辜的古利奈人西門，把主的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參路廿三 26)。我們若順服神，別人所損失的，也許比我們所損失的還多，這就叫我們為難的地方了。我們若愛主，順服祂並付上代價，這原是可喜的；但那些不愛祂的人，所受的損失就大了。我們要是順服神，自然就會打岔其他人的計劃，他們就會冷嘲地說：「這就叫做基督教？」但我們若是選擇不順服神，固然可以不使別人受損，使情勢緩和，可是我們卻叫主憂傷。因此我們必須一味順服，把一切後果交給神吧！祂必會照顧那些因我們順服而受苦的人。——《Oswald Chamblers • My Utmost for His Highest》

【需用心靈去領悟】有一人站在端納(Turner)的一幅名畫前說：「我看不出有甚好。」大畫家回答說：「你是否願意你看得出？讓我告訴你：一位旅遊者回家，有人問他對巴黎的聖母院(Notre Dame)、義大利的聖母像(Sistine Madonns)、或其他世界著名藝術品的印象如何？他回答，我並沒有看到；我的太太去參觀教堂，我的女兒去參觀畫廊，我則享受咖啡。」

天下有許多事，需用心靈去欣賞領悟，如果眼睛是瞎的，心是暗晦的，靈是不敏感的，那麼無疑的，對神的較高觀念，也感到領悟的困難！—《Leaves of Gold • Swift》

【與主同工】「與主同工」一語，即信徒平生事業成功的秘訣。凡與主同工者，事無不成，功無不就；否則雖然事工發達順利，恐怕終身所經營，亦僅捕風捉影，徒然勞苦而已。但吾人既各有身家，豈能專辦聖事，而不及俗務呢？須知凡與主同工者，雖是俗事世務，亦可化為聖工；不與主同工者，雖則聖事神工，亦必變為俗事世務了。

觀示拉子孫的懿行(參代上四 21~23)，深可以訓教吾人：(一)無人不能與主同工：因他們都是陶人；(二)無事不能與主同工：雖是窯戶所做之事，亦可算為主的工；(三)無地不能與主同工：雖是尼他應基底拉的居民(譯即住在叢中、籬中)，亦能與主同工；(四)無時不能與主同工：雖在叢中、籬中，即處任何境遇，亦能與主同工。基督徒阿！你今是否做任何事皆與主同做呢？— 賈玉銘《靈修日課》

銀網金果

內村鑑三

※ 天國意即：神所在的地方；神在那裏，天國也在那裏。

※ 世界上沒有比基督徒更貧窮的人；但是，世界上也沒有比基督徒更富有的人。經上說：「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

※ 失去這世上能朽壞之物，是為了要積存不能朽壞的天上寶物。要先失去纔能得到，沒有損失就沒有利益。損失常常是利益的先鋒。故當損失臨到我們時，我們要用感謝與希望來迎接它。

※ 朋友是甚麼人？朋友就是承認我的優點的人；敵人是甚麼人？敵人就是指責我的缺點的人。朋友會鼓勵我向善，敵人會攔阻我向惡。其實，為了造就我，敵人與朋友是沒有甚麼差異；因此，我應該像愛我的朋友一樣地，去愛我的敵人。

※ 嫉妒與怨恨不僅傷害別人，也會毒害自己。我們若要渡過幸福的生涯，就必須對任何人都存無惡意的清淨無邪念的心。

- ※ 最困難的事，不是站起來工作。最困難的是，安靜地等待主的「時候」與主的「命令」。
- ※ 人不能赦免別人，是因為我們的內心貧乏。我們的心若是充滿了基督的德性，赦免別人就變成輕而易舉的事。
- ※ 不要思想工作的困難，也不要思想自己的軟弱，而要思想神的全能。
- ※ 我自己認為能成功的事，不一定能成功；但是由神發起、要我來作的事，一定能成功。

信心生活的秘訣(三)

慕安得烈

【希伯來書中的新約】「我要寬恕他們的不義，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愆」(來八 12)。

在希伯來書中，基督被稱為「更美之約的中保」，是憑更美之應許立的(來八 6)。在祂身上，約的兩部分都完全成就了。首先，祂來贖罪，使罪在人身上的能力被摧毀，人就可以自由的來到神面前得到恩惠。因此，就有了更豐滿的祝福：就是得到一個新的心，脫離了罪的能力，又因著聖靈「吹氣」在這心中，就有了對神律法的愛慕，並且有能力來順服它。

約的這兩面是絕不可分開的。然而，何等可惜，有許多人相信基督，只是為了罪得赦免，從未想到要來支取這些應許的豐滿——蒙洗淨脫離了罪的新心，又有聖靈將對神律法的愛慕和喜悅，以及順服的能力，放在這心中，使他們能得到新約完滿的祝福，而得以作神的子民，並且認識祂為他們的神。

耶穌基督是「新約的中保」，因祂寶血的能力罪得赦免，並且因著祂的靈的大能，律法就寫在我們心裏。哦！但願我們能確實的明白這件事，像我們確信罪得完全的赦免一樣。這樣，我們就能期望下面應許的完全實現：我要「使他們有敬畏我的心，不離開我」(耶卅二 40)；我要「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結卅六 27)。

但是要記得神對亞伯拉罕所說過的話：「我是全能的神...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麼」(創十八 14)？關於新約方面，祂對耶利米也說了這樣的話。要過一種完全降服神的生活，就需要一個剛強而全心的願望。這就是說，我們要把所有「先入為主」的觀念放在一邊，並在信心中相信神偉大的全能。也就是我們要降服於那位作新約中保的耶穌基督，並甘心情願接受我們和祂相同的地位——向世界、罪和己都與祂同釘，也就是說，準備好出任何代價來跟隨祂。簡言之，這要求我們簡單並全心的接受基督為主，並我們服事的主人，因為我們的心和生命完全是祂的。神既然說了，就必定要成就。

「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結卅七 14)。

【信心的試驗】「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父阿，先知若吩咐你作一件大事，你豈不作麼？何況說你去沐浴，而得潔淨呢」(王下五 13)？

在乃縵身上，我們得到一個顯著的舊約例證，說到神在對待人的事上，信心所佔的地位。這使我們奇妙的發現，到底信心是甚麼？第一，我們要想到：在乃縵這邊，他渴望得醫治的心是多麼的迫切。他為了得痊愈，願作任何事，甚至向敘利亞王和以色列王求情，也願意經過漫長的旅程，並在先知面前謙卑；但先知卻不打算出來見他。我們從這迫切得祝福的願望，可以看出甚麼是剛強信心的根本。而在我們這些信主的人中，這種尋求神和要祂的祝福的人，真是太缺少了。

信心的第二個標記，乃是必須放棄所有的成見，並且在神話語跟前俯伏。這是過於乃縵所願意作的，所以他就大大發怒的離去。幸好有他的一位聰明而忠心的僕人，給他提供上好的勸告。當我們想到，就這麼簡單的接受神的話，怎麼可能在我們的心中產生如此巨大的改變？這種思想會使我們的信心裹足不前。

第三個信心的標記乃是：深信不疑的順從神的話：「你去...沐浴...而得潔淨」(王下五 10)。在起初，這一切似乎都是徒然的，但是信心在順服中得著了證實。這不僅作一次或兩次，乃是七次；作的時候，確信偉大的奇蹟必要出現。信心只須接受那簡單的話：「你去沐浴就得潔淨。」請看，他完全更新了，像小孩子的肉一樣。他的全身就潔淨了。神大能的作為就如此成就了。

當神的話帶我們來看這個應許時：「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結卅六 25)。攔阻我們的不是別的，乃是不信。我們要相信：用整個意志來簡單且堅定的降服於神的應許，的確會使我們的心得潔淨，這是我們所需要的。「有一道河，這河的分汊，使神的城歡樂」(詩四十六 4)。它是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的(參啟廿二 1)，且流經許多寶貴應許的運河，並且每一步都可聽見有話說：「你去洗就得潔淨。」基督「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弗五 26)。每一個應許都有一個呼召：「你去洗就得潔淨，你去洗就得潔淨。」基督要接著說：「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 3)。——每一處都乾淨了。

【對基督的信心】「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

在主臨別的談話中(約十四至十七章)，當基督快要離開祂的門徒時，祂教導他們，必須以同樣堅定相信神的心來相信祂自己。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約十四 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約十四 11)。

「我所作的事，信我的人也要作」(約十四 12)。

當主在地上時，祂沒有辦法使門徒們完全的認識祂。但是在天上，神豐滿的能力是屬於祂的；祂要在祂門徒裏，藉著他們作比祂在地上所作更大的事。這個信心必須首先集中在與父原為一的基督身上。他們必須完全的相信，神所已經作的一切，現在也能由耶穌來作。基督的神性乃是我們信心所倚靠的磐石。那位有分於我們性情、為人的基督，在實際上乃是真神。神的能力怎樣在基督裏面作工，甚至使祂從死裏復活；照樣，基督在祂神聖的全能中，也能在我們裏面作成我們所需要的一切。

親愛的基督徒阿，你豈沒有看見：花時間在神聖的全能裏，敬拜這一位與父同在的耶穌，這是何等的重要呢！這將教導你依賴祂的豐盛，在我們裏面作成我們所渴望的一切。這樣的信心必須佔有我們，使我們每次想到基督，就滿覺這位大能救贖主的同在。祂能拯救我們，聖別我們，並賜能力，使我們達到完美的地步。

神的兒女阿，要在極深的謙卑中，俯伏在這位可稱頌的主耶穌面前，敬拜祂說：「我的主，我的神」（參約廿 28）！要花時間，直等到你完全的感覺到，一個確實的信心在你裏面產生：相信基督就是那位全能的神，祂要為你，在你裏面，並藉著你，來作成神所渴望的，以及你所需要的一切。讓這位你所認識、所愛的救主，成為你前所未曾知道的全能的神；也讓祂成為你的確據和力量。

救主即將離世前，在最後一晚的臨別談話中，一開始就告訴他們，在他們一生中每一件事都在於相信祂。由於這信心，他們甚至能作比祂所作更大的事。在祂談話快結束時，祂又重覆說：「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約十六 33）。

我們有一個需要，就是直接的、確定的、且不住的相信基督的大能大力正作工在我們裏面。

【在我們裏面基督的生命】「因為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約十四 19）。

前三本福音書裏的教訓，和約翰福音有極大的不同。約翰乃是耶穌懷中的朋友。他比其他門徒們更能懂得主的意思，並且他所記的基督的教訓，大多是別的門徒們所未曾題到的。這就使約翰福音十三至十七章，成了新約中最裏面的聖所。其他門徒們說到悔改和罪得赦免，這乃是新約第一個偉大的恩賜。但是他們很少論到新約所帶給我們的新生命，以及要把律法放在我們的新心裏成為一個活的能力。

約翰所記載的乃是：基督告訴我們，祂自己的生命要實實在在的成為我們的生命；並且我們要與祂聯合，正如祂與父聯合一樣。其他的福音書說到基督是牧者，來尋找拯救失喪的人。約翰說到祂是牧者，祂為羊捨命，使祂自己的生命成為他們的生命。「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約十 10）。

所以基督在這裏說：「我活著，你們也要活著。」門徒們從祂所要接受的，不是祂在地上時的生命；乃是復活的生命；這生命帶著勝過死亡的大能，並且也帶著被高舉超過一切而達到神右邊的能力。從此，祂就一直住在他們裏面；這是一個新的、屬天的、永遠的生命；主耶穌自己的生命要充滿他們。這應許乃是賜給一切因信而接受的人。

何等可惜，有許多基督徒都僅僅滿意於基督徒生命的開端，而從不渴慕得著這生命的豐滿，就是那更豐盛的生命！他們不相信能得著這豐滿的生命；他們也不準備為了完全被耶穌基督的生命所充滿而有所犧牲。

神的兒女阿，這個信息現在再次臨到你們：「在人所不能的事，在神卻能」（路十八 27）。我求你們一定要花時間，讓基督奇妙的應許佔有你們的心。除非你得到一個完滿的救恩，否則就不要滿足。那就是「基督活在你裏面，你也活在基督裏面」。切記這乃是對所有願意花時間來聽基督應許之人說的，他們也相信神的大能大力，要在他們裏面作成祂恩典奇妙的神蹟，就是基督因信住在他們心裏。**【未完待續】**

認識統一教

【統一教簡介】「統一教」(Unification Church)的全銜是「基督教統一神靈協會」。他們用的雖然是「基督教」的名義，文鮮明與他的信徒也宣稱：統一教與基督教相容，但事實上，是一個與基督教信仰有強烈衝突的異教。我們可以說，統一教是剽竊基督教、佛教、韓國民間土著宗教(如花節道)、神道教、道教、西方哲學、似是而非的科學和歪曲的歷史，將這些揉合在一起的混合主義新興宗教。《時報雜誌》曾經給統一教作了如下的評論：「在本質上，統一教的神學用了許多聖經人物和事件，事實上，只是名義上的基督教。統一教還加了一些成分，使它成了古怪的混合物：神秘主義、電機工程、道家的二元論、通俗的社會學和難解的形而上學術語。」

統一教以文鮮明(Reverend Sun Myung Moon)為教主。數以百萬的統一教教徒們，奉文鮮明為「再世彌賽亞」的神明、真父和先知。

【統一教的歷史和淵源】統一教發跡於韓國，它的創始人文鮮明，係農曆一九二〇年一月六日，生在北朝鮮一個長老會家庭。文氏在一九四四年加入一個基督教異端，受教於自稱是救主的金百文，在金氏所建的「以色列修道院」修道六個月，受其影響頗深；因此，統一教的經典《原理講論》，其內容和用詞諸多類同於金氏的《聖神神學》。

文鮮明於一九四六年自創「廣海教會」，不久即因被控與女教友犯婚外通姦罪，而遭北朝鮮共產政權拘捕下獄。文氏後來十分反共，可能就是因為此次牢獄之災所引起。一九五〇年十月，文氏逃到南韓。一九五四年，正式創立統一教。一九七二年，文氏在美國紐約建立總部和訓練中心，以美國作為統一教的大本營，這成為統一教的轉捩點。一九七五年，文鮮明開始差派傳道員到世界各地去宣傳教義，使統一教成為一個世界性的宣教組織。

【奉文鮮明為『再世彌賽亞』的理論由來】根據《原理講論》給文鮮明的介紹：「時候滿足，神差遣祂的使者去解決人生和宇宙的基本問題，他的名字是文鮮明。」文氏宣稱他能與靈界交通，並且獲得基督的啟示，要他完成基督未能完成的工作，所以他是耶穌的繼承人。

文氏引用啟示錄七章二至四節說，神的子民，新以色列人，出自「日出之地」(即東方)；在東方眾民族中，韓國人就是神所揀選的民族，以代替失敗的以色列人，而彌賽亞必出自韓國，藉此指出文氏就是「再世彌賽亞」。彌賽亞第一次降臨(即耶穌)是由女子所生，有血肉之軀，第二次降臨(即文鮮明)，也一樣是由女子所生，有血肉之軀。

文氏又將以色列的歷史劃分為七個年代：(1)在埃及 400 年；(2)受土師統治 400 年；(3)王國統一 120 年；(4)王國分裂 400 年；(5)被擄 70 年；(6)復國 140 年；(7)等候基督降生的時期 400 年。他據此解釋說，在神的計劃中，基督教的歷史也可劃分為七個階段：(1)受羅馬帝國迫害 400 年；(2)教父時代 400 年；(3)統一的基督教帝國 120 年；(4)東西羅馬帝國分裂 400 年；(5)教皇被

放逐 70 年；(6)文藝復興 140 年；(7)等候彌賽亞再世的時期 400 年(註：文藝復興結束於一五一七年，而文鮮明生於一九二〇年，故大約相隔四百年)。

【統一教對聖經的看法】在統一教中，《原理講論》被視為他們的經典。這本書是文鮮明的手下輯錄他的言論而成的，它在教徒們心目中的地位，比基督教的聖經更高。《原理講論》聲稱，聖經不是真理的本身，只是表達真理的工具而已。聖經的教訓已經老舊過時了，已經不合時宜了。文鮮明既然是彌賽亞再世，是人類的真父，他的言論就是「神性的原理」，就是活的聖經。將來當統一教取代基督教之後，他們就不用再引用聖經了。因此，統一教最高的權威就是文鮮明，他就是一切教義的根據。可見統一教根本不能算是基督教了。

統一教一面引用聖經上的話，來為他們的理論作解釋；一面卻又認為聖經是不完全的。他們說：「當真理的新意出現時，可能使宗教徒不喜悅，尤以基督徒，因為他們相信他們現有的聖經是完全和絕對的。」

【統一教的神學理論】統一教所謂的「神」，根本就不是我們所信仰的三一神，其主要論點如下：

(一)神不是三位一體，而是二而一：統一教不相信三位一體，他們借用了《易經》和道家的思想，說神是陰陽的結合、一個二元體——神靈與能力，陰與陽，正與反、善和惡。他們的神有真父和真母，聖靈就是真母。

文鮮明否認基督是童貞女所生。文氏認為基督不是神，他說：「...這並非表示耶穌本身是神。耶穌在地上時，與我們沒有分別，都是一個人，只是他沒有原罪而已。...耶穌由父母所生，正如人一樣，只是神的靈也同時作工而已。」

(二)關於人類的墮落：文鮮明說，神造亞當(男)和夏娃(女)的本意，是要他們都達到完美的境界之後，纔結婚發生性關係，如此便能成就完美的世界。可惜夏娃在尚未到達完美的地步以前，就受到魔鬼的誘惑，與牠發生性的關係(指她吃了禁果)，將「原罪」帶到人的血統之中，而產下該隱，這稱為「靈性的墮落」。而夏娃為了補救自己的過錯，遂引誘亞當與她同居。由於亞當也未到達完美的地步，因而造成人類「肉身的墮落」。結果，人類就世代代藉著繁殖把罪惡的血統傳下去。

(三)基督失敗的，由文鮮明來完成：文鮮明認為耶穌只是一位瞭解神的旨意，無罪的完人。神的旨意不是要祂釘十字架，而是要祂做「末後的亞當」(林前十五 45)，娶一個妻子代替夏娃的地位，組織一個完美的家庭，生下「無罪的兒女」。可惜耶穌出師未捷身先死，被猶太人釘十字架，以致祂的肉身給魔鬼侵佔了，因此耶穌的靈雖然復活了(他們否定肉身復活)，但只能成就「靈性的救贖」，能救人靈魂而不能救人身體。於是文鮮明這位「再世彌賽亞」來了，文鮮明夫婦成為人類的真父母，組成完美的家庭，完成了「肉身的救贖」。

(四)藉『分血』來淨化而成為無罪：根據統一教的教義，人類的血統需要淨化，纔可以獲得身體的救贖，因此，墮落的人類必須藉著宗教性的性交，領受擁有聖靈者的純潔的血，就是所謂的「分血」，以取代原來受污染的血，纔能得救。根據此一理論，女教友若與那無罪的再世彌賽亞性交，自己就先得淨化，然後與丈夫交合，也會使男教友的血淨化，而子女也會淨化而無罪。

【統一教的目標和作法】文鮮明曾經對他的信徒說過：「我就是你們的腦袋。」他提出了一套以宗教教訓為本的政治、經濟、文化的理論，作為把天國建造在地上的藍本。他認為，一切文化、宗教，都要統一。將來只有一個民族、一種語言、一個國家。他要作萬國之父、萬國之君。

統一教掌握人性的弱點，推出一些傳教的手段，對知識青年頗具吸引力：

(一)為信徒配婚：文鮮明於一九六〇年三月和韓鶴子再婚，他們就將這一年定為「天紀元年」。文氏自稱「宇宙真父」，稱韓鶴子為「宇宙真母」，接受信徒的膜拜。同年開始為統一教獻身的信徒「祝福」；所謂接受文鮮明的祝福，就是接受他的指定配婚。根據他們的教義，結婚惟一的目的就是要生養沒有原罪的子女，達成擴張「神世界」的使命。因此對統一教的徒眾而言，愛情不是結婚的前提。近年來，每年均有數以萬計的男女教友，接受文氏的配婚，而配婚的對象，常是不熟識的人，甚至跨越種族的界限，以期同化為一個民族。

(二)鼓勵信徒獻身效勞：統一教的教規非常嚴格，並不是任何人都可加入統一教成為正式會員的。但是入教的條件越嚴苛，就越有人渴慕加入。首先，求道者必須參加統一原理的聽講，然後參加為期二至三週的「修練會」，亦即洗腦講習會。之後，還須有為期七天的禁食。過了這一關，就成為「食口」，還須進行為期四十天的「開拓傳道」。在這四十天期間，身不帶分文，靠推銷原子筆、人參茶等小東西，或做乞丐維持生活，並要對人傳講統一原理(即使無人聽講，也要大聲宣講)，以考驗其心志是否夠堅強。其後，除一面經常參加各種「修練會」外，還必須生三個以上的「靈子」，也就是帶領三個人以上加入統一教，纔夠資格成為「獻身者」。

統一教信徒做「食口」時地位的高低，以及將來「統一天下」後的高官厚祿，端視他們「獻身」的先後次序而定。獻身越早，在教內的地位就越高。許多知識青年，做「食口」時很刻苦耐勞，努力募捐，拚命推銷貨品，是因他們相信「蕩滅復歸」原理，它相當於佛教的「積功德」。他們也熱心傳教，盼望早日成為統一教的「獻身者」。

文鮮明的信徒，常常自稱為基督徒，聲稱相信耶穌，加上他們被仔細地教導去仿效聖經的字彙，使他們說話像基督徒，並且他們外表上對人熱誠、關懷，故易使人誤會他們是基督徒，其實他們不是基督徒。

禁慾主義

倪柝聲

【禁慾主義的來源】有一件事是非常希奇的，就是在不信的人中，雖然他們的生活充滿了罪惡和情慾，可是他們都有一個理想的聖潔生活。他們以為有一天我能夠達到這一個地步的話，這就是聖潔，這就是高尚。

(一)是世界裏的，不是基督教的：許多基督徒把這個理想帶到教會裏來，但他們忘記了，它根本是世界裏面的理想，不是基督徒的理想。

(二)是因人充滿了情慾而羨慕脫離：不信的人是放縱情慾的，但是佩服禁慾。他們自己達不到，但是心裏佩服。因此，全世界的人自然而然都有一種禁慾的思想。這就是禁慾主義的來源。

【基督教裏沒有禁慾主義】到底禁慾主義的意思是甚麼呢？

(一)禁慾是輕視物質，克制情慾：禁慾主義的人承認說，從飲食之慾起，一直到性慾為止，各種的情慾都在人的裏面。但他們以為，是外面物質的東西激發人裏面的情慾，所以，禁慾主義輕視物質，禁止自己使用外面物質的東西，以為如此就能克制自己的情慾。

(二)基督徒絕不提倡禁慾主義：聖經裏給我們看見，基督教裏沒有禁慾主義。如果基督徒也提倡禁慾主義，你就看見那是何等的淺薄。

【同死的人是脫離了世上的哲學】讓我們看聖經的教訓，保羅說：「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上的小學(或作哲學)，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服從那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等類的規條呢？這都是照人所吩咐、所教導的。說到這一切，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這些規條使人徒有智慧之名，用私意崇拜，自表謙卑，苦待己身，其實在克制肉體的情慾上，是毫無功效」(西二 20~23)。

(一)同死是基本的事實：每一個基督徒都是與基督同死的人，這是作基督徒的基本事實。聖經裏都是說，我們基督徒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上了(參羅六 6；加二 20；五 24)。人沒有接受十字架的事實，那一個人就不是基督徒。人如果是基督徒，就要承認說，我在祂裏面已經死了。

(二)脫離了世上的哲學：一切講到情慾和物質的，都是在哲學範圍裏的東西。但保羅說，你們如果與基督同死，就脫離了世上的哲學。沒有一個人能在墳墓裏作哲學家。要講哲學，都是活的時候講。

(三)為甚麼仍像在世俗中活著：基督徒那一個基本的地位就是死。受浸是埋葬。是我自己今天看見我是死的，所以要求人把我埋了。我們既然已經死了，已經埋了，怎麼能夠還在世俗裏活著？保羅是說，凡在那裏履行禁慾規條的人，就是不相信與基督同死事實的人。請記得，我們乃是將我們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和祂一同釘死在十字架上了(加五 24)。你如果想用人這一種離開物質逃避私慾的思想來捆綁自己，你就站在沒有死的地位上。今天我們如果沒有死，禁慾主義沒有用。基督如果把我們釘死了，禁慾主義來，也已經太遲了。

(四)是人所吩咐、所教導的：禁慾主義乃是人的道理，人的命令。這一個道理是完全在人的裏面，沒有照亮，沒有啟示。這乃是人對情慾的反應。禁慾不是神的道理，也不是神的命令。

(五)正用的時候就都敗壞了：禁慾主義聽起來是一個很好的哲學。但是，你試試用看。沒有一個人能藉著禁慾主義把情慾除去。這就像一輛汽車，在家裏不拋錨，一到馬路上就拋錨。禁慾主義的人想逃避情慾，但就算他逃到山上，世界也跟他到山上去。裏面沒有勝過，就外面怎麼躲都躲不掉。他們的情慾，沒有法子脫離。

(六)使人徒有智慧之名：凡是提倡禁慾的人，都是有智慧之名的人，講起來似乎頭頭是道，滿有智慧。

(七)是意志的崇拜：「私意」也可繙作「意志」。神是靈，拜祂的人要用靈。禁慾主義者的靈是

死的，他們就用意志來崇拜，來管理自己。我要不吃，我要不摸，我要不聽，我要不說。完全是「我要」。但我們基督徒的路是以靈與神接觸。我們的特點是靈強，來摸著神的恩。

(八)人工的謙卑：這等人好像是很謙卑。但是，這些謙卑乃是出於自己，還是人工的謙卑，自造的謙卑，而不是屬靈自然的謙卑。

(九)苦待己身：他們認為身體是罪的根源，脫離身體就脫離罪，所以要苦待它，叫它可以少犯罪。所以他們不注意吃，不注意穿，在那裏「苦待己身」。這是佛教的基本思想，源頭是希臘的哲學。

(十)毫無功效：人若以為這樣作能夠克制自己的情慾，「其實」沒有這件事。人要脫離自己的情慾，必須藉著十字架主所成功的工作。

(十一)當求上面的事：保羅接下去說：「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西三 1~3)。保羅的意思是說，你們是復活的人，復活的人應該想天上屬靈的事，如果注意這些不可摸、不可嘗、不可拿，你們是在思念地上的事。

【禁慾是鬼魔的道理】保羅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聽從那...鬼魔的道理。...他們禁止嫁娶，又叫人戒葷」(提前四 1~3)。禁慾主義是甚麼？就是不許結婚，不許吃葷，想藉此克制性慾和食慾。這是一種鬼魔的道理，千萬不要把異教的道理帶到基督徒中間來。

【天性與情慾的分別】我們必須明白，人的天性和情慾有甚麼分別？

(一)慾是神所給的：神給人有食慾，所以我們不是平淡無味的吃，乃是喜歡的吃。人是藉食慾保全自己的生命。照樣，神給人性慾，叫我們生育，能延長人類的生命。食慾和性慾，在創世記二章裏並不是罪。一直到今天也不是罪。我們必須清楚看見，這些慾都是神自己造的。

(二)情慾是甚麼：我們要知道，食慾和性慾，都有可能變作情慾。比方我肚子餓，我沒有東西吃，我看見人吃，我就想去偷來吃，搶來吃，或者說我大吃大喝地亂吃，這是情慾。放縱的性慾，就是情慾。

(三)十字架對付了邪情私慾：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祂已經把我們的肉體和肉體的邪情私慾對付了。這是很大的福音。所以，我們基督徒有就吃，沒有就不吃，不只是不可偷、不可搶，而是連那一個思想都沒有。這是馬太五章的原則。

(四)神的生命是完全積極的：今天，我們基督徒不是去對付情慾，是因為看見那積極的——我們的裏面有新的生命和新的靈。因為有積極的，就不去注意那些消極的東西。今天世界上的人，因為他們沒有那一個積極的，所以需要身體上實行禁慾主義。

【基督徒的生活是非常兩可的】在聖經裏，對於我們的食物和嫁娶，是非常兩可的。它說，你吃也行，你不吃也行；我不嫁不娶，頂好，要嫁要娶，也好。因為從神的眼光來看，這些都是小事，不是大事。

(一)不是不吃不喝，也不是也吃也喝：主耶穌說：「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著的。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祂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但智慧之子，總以智慧為是」(太十一 18~19)。主耶穌自己，對於基督徒外面的生活，並沒有嚴格的規定。基督徒不是「不吃不喝」，基督徒也不是「也吃也喝」。

(二)是聖靈的管治，凡事都能作：保羅說：「我無論在甚麼景況，都可以知足，這是我已經學會了。我知道怎樣處卑賤，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秘訣。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都能作」(腓四 11~13)。基督徒也不一定是飽足，也不一定是飢餓。豐富也行，卑賤也行，我們是接受聖靈的管治。主安排我們，叫我們缺乏也行，或是叫我們有餘也行。換一句話說，不管甚麼事，這一邊也行，那一邊也行。總是在我身上，主在那裏加我的力量。這一個叫作兩可的生活。基督徒不禁慾，也不放肆。

(三)是超越，不是禁慾：保羅說我們基督徒該怎麼作呢？「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哀哭的，要像不哀哭；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置買的；要像無有所得；用世物的，要像不用世物」(林前七 29~31)。這是基督徒。只有充滿了基督的人，禁慾的問題就不存在。有妻子，好像沒有妻子；沒有妻子，也不求妻子。哀哭，也無所謂；快樂，也無所謂。置買，好像無所得著；用世物，好像不用世物。基督徒是超越過了一切。

【不要降低基督教】我們要看見甚麼是基督徒。睡在床上的是基督徒，睡在地板上的也是基督徒。千萬不要注意這些外面的事。一注意這些外面的事，就把基督徒降低了，就把榮耀的屬靈的生活拖到規條裏去了。神的國不在乎吃喝，乃在乎聖靈的大能。

【基督教是超越過了一切】如果基督教不過是在吃上、穿上，我們傳基督教就一點沒有味道。這像世界上的人傳的一樣。但是，基督教是超越過一切。主耶穌基督，神的兒子，榮耀的生命住在我裏面，我天天被帶到天上去，摸著寶座上的榮耀。這是基督教。哦，在我們裏面的，根本是太大，太榮耀了。—《初信造就》

當事奉神(上)

牛踰谷

【神救贖我們的目的是要我們事奉祂】神救贖我們，不是單為著我們免死得永生，也是為著祂要享受我們的事奉！我們讀舊約，看見神打發摩西去對法老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出八 1，20；九 1；十 3)。神把祂的百姓從埃及法老的手中拯救出來，祂的心意和目的就是要得著祂子民的事奉，並且要祂的子民到應許之地永遠事奉祂。

我們能事奉神，是我們蒙恩惠；神受到我們的事奉，是祂得著榮耀了。弟兄姊妹，你事奉神了沒有？你今天所服事的是主呢？還是瑪門呢？是世界呢？還是自己的肚腹呢？是罪惡、嗜好、娛

樂、名利、地位呢？還是妻子、兒女呢？我不反對弟兄姊妹去忙碌，多經營勞苦，因為我們都有肉身存在，我們都該有正當的職業。保羅是織帳棚的，路加是醫生，他們不都是帶著職業事奉主麼？神如果喜悅召出一班人脫離職業事奉祂，我們為他們多感謝神！神如果要我們帶著職業事奉祂，我們也感謝神！我們都要事奉神，主重價買來的人總得要事奉神。

我們沒有理由不事奉神。神曾藉著摩西的手，把祂的百姓以色列從為奴之地救出來了，要他們在曠野裏事奉神，要他們經過曠野到應許的迦南美地永遠事奉神。可是那些蒙拯救的人，不全心事奉神。有的去拜金牛犢；有的大起慾心仍想回到埃及，吃韭菜、黃瓜，坐在肉鍋旁；有的向神發怨言；有的拜偶像，吃祭偶像之物，犯姦淫，不恆心遵守神的誡命，不甘心事奉拯救他們的神，惹神發怒，結果，都倒斃在曠野裏。只有迦勒和約書亞，因他們另有志，都得以進入迦南美地了。但願今天行走在這條曠野道路中的兄姊們，要專心堅決地跟從率領我們的主，走前面的道路，並事奉祂。在祂以外，我們沒有可以事奉的第二者。

【主為我們打開了親近神的路】在舊約時代，神的選民以色列人，不能都得著事奉神的職份，只有利未的子孫在神面前蒙揀選，被神分別為聖歸祂，又賜予他們祭司聖職的恩典，使亞倫和他的子孫能侍立在至尊至榮的神面前，為全以色列民供職。利未支派其餘的人，也都要辦理帳幕裏的事，會幕或說帳幕，都是預表教會的(參民一 47~53)。

感謝神！我們生在新約的時代裏，自從我們的主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聖殿裏的幔子就裂開了！幔子是指主的身體說的(來十 20)；殿裏的幔子裂開，進至聖所的路就打開了。從此，神的兒女們都可以藉著升天的大祭司，並祂的寶血，坦然無懼地進到父神寶座前敬拜事奉神了。

【要用心靈在新樣裏事奉主】如果你還沒有進入事奉，請你趕緊的進到事奉裏來。如果進入了事奉，但願你照著神的心意，用心靈事奉祂。保羅說：「我在祂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羅一 9)；又說：「叫我們服事主，要按著心靈的新樣，不按著儀文的舊樣」(羅七 6)。新約馬利亞的事奉是屬靈的事奉，因她能安靜地坐在主的腳前聽主講道，她與主有極密切的交通，這是馬利亞進入靈裏，用心靈事奉她的主。拉撒路曾有過死而復活的經歷，見證主有復活生命的大能，這是他在福音工作上事奉他的主。馬大忙於接待主，這是她在事務方面服事主。在神的家中，主的教會裏面，這幾方面的事奉都是重要的，不可缺一的。

舊約裏的事奉，豈不也是很明顯的事例麼？在聖所裏，是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神前供祭司的職份，這是親近神屬靈的事奉。摩西傳說神的律例、典章、教訓、誡命給以色列全會眾，這是他在神前工作的事奉。所有的利未人在會幕的外院殺牛宰羊、抬約櫃、支搭帳棚等，這是他們在事務方面的事奉神。在神的家中，主的教會裏面，屬靈的事奉、事務的事奉，都是不可偏廢、不可缺一的，各都照神所賜予的恩賜去事奉神。

【奉獻是事奉的先決條件】用心靈按著新樣事奉神，就是活的事奉！人在事奉神的事上能把心和靈都用上去，他的身體豈不也跟著要用上去嗎？這就是全人的事奉了。保羅說：「所以弟兄們，我以

神的慈悲勸你們，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是聖潔的，是神所喜悅的，你們如此事奉，乃是理所當然的」(羅十二1)。人的靈、魂、體都擺上事奉神，是最討神喜悅的。事奉之前必先有奉獻，沒有真誠將自己獻給神的人，神是不能用他的，所以保羅勸羅馬信徒要將身體獻上給神，而後纔說到事奉。沒有奉獻，就沒有事奉，因為神不能用一個沒有奉獻給祂的人，在祂面前事奉。

奉獻是我們將神賜予我們的，再分別為聖歸給祂。我們本來都是無有的，如今所有的一切，都是神所賜予的。神從不向人要甚麼，祂只要祂所賜予的東西。亞伯拉罕認識神這個心意，所以當神向祂要以撒時，他毫不為難，甘心樂意肯把晚年獨生的兒子獻給神，故此他在神前得蒙大恩。奉獻，又該認識我們本是奴僕的身份，是在埃及法老王權下受轄制、沒自由的奴隸。今既蒙到神的憐憫拯救，魔鬼撒但便在我們身上無權無勢，我們得以自主了，我們的心應該被神恩愛所激勵，把我們的全人和一切都獻給神。神愛我們，把萬有和主一併賜與我們，做我們的享受。我們愛神，也該把祂所賜予我們的一切都獻給祂，叫神滿有享受。這樣奉獻的人，纔能進入事奉。凡是奉獻的人，都當有事奉。人認識神和神的恩典有多少，他纔能奉獻多少。如果有人認為他的人是他私有的，他的財物、精神、時間和一切，也都是他私有的，他甚麼都拿不出來，他就不可能在教會裏做一個事奉者。

【奉獻必須堅決、真誠】也有人認為，奉獻是他優待神；其實不然，你奉獻是神優待你！神缺少甚麼呢？祂差你一個人，缺你一點物，祂的旨意就不能通行嗎？工作就不能成功嗎？祂允許你奉獻，悅納你奉獻，接受你奉獻，是祂的恩待、憐憫與慈悲。使徒保羅是用「神的慈悲」勸羅馬信徒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舊約裏多種的祭是死的祭，新約裏神藉著保羅說出祂要活祭。但有許多弟兄姊妹是一種不堅決的活祭，不是一次奉獻了己身，就永久的作一個事奉者。他們是早上把自己獻給主，晚上就跑回來了；昨天把自己獻給主，今天就退回了；去年曾經把自己奉獻過，今年卻又收回了；這樣不算數的奉獻，神也是不喜悅的。但願弟兄姊妹，認真的將自己獻給愛你的神，死也不把自己拿回頭，活是事奉神的人，死也是事奉神的人。

只有認識神的愛，而又全心愛神的人，他的奉獻纔能徹底，纔能絕對，纔能完全，也纔能真誠。真誠的奉獻，是神所喜悅的，蒙神悅納的祭，就有火來焚燒了。哦！主！我今躺臥在祭壇上面，求你從天上降下聖火，把我全人燒成灰燼吧！使我脫離我這個可憐的自己吧！在餘下的光陰裏能完全為你而活吧！真誠將自己奉獻給神的人，他就是神的人了。他沒有自己的愛好，揀選這個，拒絕那個。神要用各種各樣方式、方法雕刻、造就這些真誠奉獻的人，神有權柄這樣待他，也有權柄那樣待他，使他達到合乎神的心意，作合用的器皿。今天還未曾把自己徹底奉獻給神的人，請你不要拒絕祂的恩召吧！及早奉獻進入事奉。

【要做個忠心又良善的僕人】已經奉獻給主的人，你應以服事主為你一生最大、最首要的事。我們是主出了重大代價買來的人，是分別為聖歸主的人，我們不忠忠心的服事愛我們的恩主，將來如何去見祂呢？有不少人專以地上的事為念，不顧主神的榮耀，不與主神同心，不迎接神的國早日降臨，不讓神的旨意早日通行在這大地之上，任憑仇敵魔鬼在這世界猖狂，再多延長牠作惡行兇的時日。弟兄們，耶穌基督已在各各他把仇敵魔鬼打敗了，我們事奉的重點，就是要和主基督同樣以

死去敗壞魔鬼撒但，正如使徒們「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自己的生命。」

事奉主的人，在主面前應是奴僕身份，祂叫我們往那裏去，就往那裏去；祂叫我們做甚麼，就去做甚麼；不討價，不還價，這樣的態度，纔是神忠心僕人的態度。對弟兄姊妹要存彼此相愛的心，當尋找的，去尋找；受傷的，要裹纏；傷心的，要安慰；缺乏的，要幫補；跌倒的，要扶起；捨去自己的安寧，叫別人舒適；不求自己的益處，叫肢體喜樂；寧可自己受冤屈，不去罪責他人；多少的眼淚，寧可在暗中流；在軟弱的肢體面前，切莫顯自己的剛強；對已犯了罪和偶然被過犯所勝的人，多把主的愛與恩向他去講說，或許能把他挽回過來；千萬不要在跌倒失敗的肢體面前，顯你是一個定罪的審判官，叫軟弱的人沒得著拯救，反而憂上加憂，甚至爬不起來，以至沉淪了。事奉主的兄姊啊！我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凡到祂跟前來的人，祂總不丟棄。馬太廿五章裏提到，「你這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事奉主的人，以良善對人；是你把神的良善從你身上顯出來，叫受你服事的兄姊們遇見良善的神，得蒙恩惠。事奉主的人以忠心對神，神要我們作僕人，不照我們自己的意思，完全照祂的意思。主在地上三十三年多的時間，沒有一件事是照自己的意思行在。客西馬尼園裏，主為著將要臨到祂的苦杯，求告神說：「父阿！倘若可能，求你把這杯撤去，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良善忠心的僕人是只照神的心意服事，沒有自己的意思可以攪雜在裏面的。

效法基督(二)

克路特&金碧士合著

【讀聖經須知】我們讀經時，當尋求內中的真理，而不要過分注意文辭的細節。全本聖經，要隨著作者的靈去讀，因為每一卷聖經都是由聖靈推動而寫成的。我們要在聖經中追求靈性的益處，而非美麗的辭藻。我們要喜愛讀那些比較淺顯的書卷，正如我們喜愛讀那些比較深奧的書卷一樣。不可介意聖經作者的學識是否淵博，卻要以單純喜愛真理的心，受吸引而去讀它。不要追究是誰說這話或那話，只要注意所說的是甚麼。

聖經的作者都已逝去，但是，主的真理卻永遠長存(參詩一百十七 2)。神不管人的尊卑貧富，所以就用種種的方法向我們說話。我們讀聖經時，有些目前不明白的地方，可以暫時把它們放過，而不要讓我們的好奇心來阻礙我們的讀經進度。如果你真是盼望得著豐富的屬靈益處，就該存著謙卑、純潔和忠信的心去讀，而不該存著被人讚賞的念頭。你在讀經時，要樂於求問，並且要沉靜恭聆聖言；切莫厭惡內中某些比喻，因為它們決不是沒有用意的。

【要逃避私慾】無論何時，人若不控制情慾，他的內心就會浮躁不安。驕傲、貪婪的人，決得不著安息；虛心、謙卑的人，他的心必常常充滿平安。凡不肯完全向自己死了的人，就很容易在極微小的事上被試探，且易被試探所勝。這樣的人，他的靈性必定軟弱，傾向肉體的情慾，很難擺脫聲色之娛。因此，當他嘗試擺脫那些慾望時，往往陷於痛苦之中；若有人指責他，他就容易發怒。

隨從私慾而行的人，即使得著他所盼望的，但馬上會感到良心不安；因為人若想在順從情慾的生活中尋求平安，必然徒勞無功。所以要得著心中真正的平安，惟有逃避私慾，而非順從私慾。凡沉溺於世界上事物的人，決沒有真實的平安；惟獨敬虔、注重靈性的人，纔能享受真實的平安。

【不可貪圖虛浮的榮耀】那信靠世人和世物的，是糊塗的人。你應當信靠主耶穌基督；並且為愛祂的緣故，去服事別人，不要引以為恥。千萬不可信靠你自己，而要信靠神。只要你盡力而為，神必因你良善的存心，加力量給你。不要倚靠你自己的學問，總要信靠那賜人智慧的神，因為祂扶助謙卑的人，卻使驕傲的人降為卑(參太廿三 11~12)。

不要炫耀你的財富，也不要因你朋友的權勢而誇耀；我們惟一可誇耀的，乃是那位不但賞賜萬物給人，甚至將祂自己賞賜給人的神(參林後十 17)。不要因你身材的魁偉、容貌的俊秀，而自鳴得意；你要知道，只須一點小病，便能叫你的身體毀損。也不要因你的天資過人而自負，以致得罪了那位賜你才幹的神。

不要看自己比別人強，怕的是在那位鑒察人心的神眼中，也許你比別人更不如。不要因為自己的善行而驕傲，因為神的判斷不同於人的判斷；人所認為好的，往往是神所厭惡的。即使你真的有甚麼好處，也要以為別人的好處比你更多，這樣，你纔能持守謙卑的心。自以為別人比你好，對你並沒有害處；但你若自以為比別人強，對你卻有極大的害處。謙卑的人，長久享受平安；驕傲的人，心中難免嫉妒和忿怒。

【避免跟人過度親密】不要將你的心事隨便告訴人(參箴廿五 9)；卻要求教於有智慧的、敬畏神的人。不要與少年人和生疏的人作深交。不要諂媚有錢的人，也不要常接近有權勢的人。要多與謙卑、熱忱、並有德行的人來往。不要單獨與異性過度親密，而要在神面前記念他們。要追求與神親近；不可與世人交往過密。

我們應當有愛眾人的愛，但要避免與人過分親密，因為這是無益的。有時，我們因別人的好評，而想與一個人結交，及至見了面之後，卻感到失望。有時我們想，因為有朋友的推介，必定會得到對方的歡心，但結果，卻因對方看見我們的舉止，反而討厭我們。

【順服長上的人】聽從長上者的命令，不隨己意行事，而過順服的生活，這種人是偉大的。聽從別人，比命令別人，要安全得多。許多人的順從，是由於不得已，並非出自內心。這樣的人，心裏總覺得難過，多有怨言。除非我們因著愛神的緣故，而甘心樂意順服別人，否則便無法得到內心的自由。無論你到那裏，你若不肯謙卑地順服長上者的管轄，必定得不著安息。你以為改變環境就可以凡事順暢，其實你是在欺騙自己。

【不可固執己見】人都喜歡按自己的意見行事，也都喜歡與意見相同的人來往；然而，神若真是在我們中間，我們就應當摒棄自己的意見。誰能有足以測透萬事的智慧呢？所以不要堅持自己的意見，而要樂於聽取別人的意見。即使你的意見是高明的，若你肯為愛神的緣故，捨棄自己的意見而

去聽從別人，就必使你得著更大的好處。

常聽人說：「領受別人的教導，總比教導別人來得安全。」一個人的意見也許是好的，但當有某種特殊的情形和理由時，他若仍然不肯放棄自己的意見而去聽從別人，那就是他驕傲和固執的證據。

【要躲避閒話】務要盡量避免世俗的虛談，因為只將新聞說說聽聽(參徒十七 21)，即使說話的人動機純良，仍不免使你的靈性受污染。我們人何等容易受虛浮的事所玷污，而不知不覺墮入其圈套中。許多時候，當我說過話之後，我就後悔沒有保持緘默，恨不得我未曾接觸那些人。為甚麼我們那樣喜歡說閒話，甚至到了我們的良心感覺不安，仍然不肯停止呢？我們所以喜歡說閒話，是因為想藉著彼此的交談，得點安慰，並鬆懈一下心思。因此我們最喜歡談論的，若非心中所嚮往的、所愛慕的事，便是所憎惡的事。但可惜這些閒談都是浪費時間，因為從人得來的安慰，反而成了從神得到深處安息的攔阻。

要愛惜光陰，不可空耗時間。假若遇著合宜的說話機會，總要說造就人的好話。凡不肯追求在恩典中長進的人，往往會養成不好的習慣，不知謹慎，而說出無益的閒話來。我們若能和清心愛主的人，彼此在一起談論屬靈的事，對我們靈命的長進，就必有極大的幫助。

【得享平安的秘訣】我們若能不為別人的話和別人的事而煩惱，也能不理與自己無關的事，我們就可以多得平安。一個人若專好管閒事，總想去干涉別人，卻對自己少有關心，這樣的人怎能常享平安呢？清心、單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能享受極大的平安。

【要抑制對世事的慾念】為甚麼有些聖徒，他們的心思和行為，能如此的完全呢？原因無他，乃因他們曾下過工夫，抑制他們對於世俗事物的慾念，以致能夠全心全意與神相聯，自由自在地與神靈交。而我們卻受慾念的影響太多，常常貪圖暫時的事物。一個試探來了，我們並沒有澈底的得勝，心中也從沒有熱切追求完全的願望，所以總是在不冷不熱的情形中。

【要追求神的安慰過於人的安慰】我們若能全心投注於內心深處，而不受外面事物的纏累，就必能夠從神得著安慰。我們最大的攔阻，就是我們沒能脫開情慾的束縛，不去思念上面的事，不肯全力奔走屬天的道路。因此，我們只要遇見一點點微小事故，就灰心沮喪，轉身去尋求屬人的安慰了。

我們若能像英勇的戰士一般，有堅守陣地的決心，就必定會得著神的幫助。因為是神為我們準備了爭戰和得勝的機會，祂樂意幫助那些存心奮鬥、並倚靠神恩典的人。如果我們僅僅遵守一些外面的規條，我們的敬虔生活是不能持久的。我們必須揮動利斧，治死我們的情慾，纔能得著靈魂的平安。

【屬靈的追求，不進則退】只要我們能一年除掉一樣慾念，很快地就能成為一個完全的人。然而事實常常與此相反，我們初信主時的情形，反倒比信主多年以後更純良。我們操練敬虔的熱忱，本來

應當與日俱增，但是，信主多年以後若仍能保持一部分起初的熱心，就要被視為一樁大事了。所以，我們在開頭的時候要痛下決心，慢慢的，到後來作任何事，就都會勝任愉快了。

要脫離積習，固然是一件難事；而要克服己意，更加艱難。不過，你若不能克服那微小而容易的事，你怎能盼望勝過那重大而困難的事呢？所以要從一開頭就克制你的情慾，培養良好的習慣；不然的話，那些小的惡習就要陷你於更大的痛苦之中。你若能體會到，你生活中的好行為，不但會使你自已得到內心深處的平安，並且還能帶給別人極大的喜樂，我想，你必定會更加竭力追求屬靈的。【未完待續】

話中之光

摩根

【出卅九 43】「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作了。」

在這章聖經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句話一共說了七次(1、5、7、21、26、29、31)。它題醒我們，神聖的工作，必須按照神聖的樣式，並須遵行神聖的法則。然而人的心思中，卻有一種愚不可及的自負，幻想人能改善神的計劃。作詩的人說：「至於神，祂的道是完全的」(詩十八 30)。在神的計劃中的每一個細節上，絕無絲毫改進的可能。甚麼時候人冒然干預或加以改變，人只能毀壞其完全。當我們來摸神的工作時，無論是福音或建造，都當將這真理牢記在心。

【出四十 34】「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帳幕。」

這耶和華的榮耀充滿帳幕，預表著五旬節時聖靈降臨在教會中，和聖靈居住在每一個信從祂的人裏面。因此，同樣的原則，我們為敬拜神所有的建造，設未蒙神榮耀的聖別，也難謂達到完全了。若無神榮耀的充滿，一切就成為虛空，了無半點價值。但另一面，外表雖然平凡或貧乏，倘若耶和華的榮耀在其中，它就是真美麗。

【利一 3】「沒有傷疾。」(原文另譯)

神是全然聖潔與完善的神，藉著祭物使那些不完全的人，能以親近祂。然而，沒有一樣獻給神的東西，是可以殘缺不完全的。神配得接受最寶貴的供獻，我們若將次等的或是不完全的品類獻上，那就是以錯誤對待神的祭物的完全。實際上，祭物乃是基督的表號。我們的最好，不過是一堆的醜陋，但我們所獻給神的，卻必須是我們看為上好的。

【利二 11】「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

「素祭」乃是出自人手的操作，田園的結實，其間經過耕耘、碾磨與調製，都是預表我們在神面前擺上的事奉。神要求完全的事奉，因此，不容有酵摻入。何以故？因為「酵」本身含有腐敗的性質，它所產生的影響，就是腐敗。無論何時任其介入，就會引致分解與潰爛。不僅是禮物，即使

是行動，也不可摻入腐敗的成分。主耶穌曾經警戒祂的門徒，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太十六 6)；前者是假冒為善，後者是物質主義。這些都是「惡毒與邪惡的酵」，不容摻入我們的事奉中。

【利三 5】「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

祭物都得經過火燒。「火」乃是預表神，特指神「聖潔的作為」。一切事物惟有與祂聖潔的性質相合，始得在祂面前存活。火也是神忿怒的表號，說出神如何要燒滅一切與祂性質相反的事物。火又是潔淨的表號，說出神如何要純淨一切雜質，使人與祂的性情相合。故此，凡是預表罪與罪愆的祭物，火都得把牠燒燬。只是那些預表奉獻、事奉與交通的祭物，火在其上所生的影響，就是使之發出馨香之氣，而蒙神喜悅。

【利四 2】「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了一件。」

「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來十二 14)。神不容看見罪惡，即使是人誤犯的罪，也需要潔淨；而故犯的罪，則需要赦免。「耶和華」乃是「聖潔的神」，祂不能與罪惡妥協。但耶和華也是恩典的神，祂為著罪人預備了豐滿和全備的救贖。

【利五 7】「他的力量若不夠獻一隻羊羔。」

人的力量若是夠不上神的定規，可以改成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或是十分之一伊法的細麵。這是神在恩典中待人的方法。人進到神面前的權利，並非建立在贖罪祭的真正價值上，而是憑藉力所能及的禮物，以表明他尊重神所定的原則。但若一個人的力量能及，卻獻上較便宜的，這就表明他對於自己的罪，或是神的恩典，缺乏充分的感覺。

【利六 13】「在壇上必有常常燒著的火，不可熄滅。」

壇上的火原是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的(參利九 24)。這火要常常燒著，表明它是藉人維持的。火乃神「聖潔」的表號。神一直在潔淨我們。但這一個火必需不斷的添加燃料，那就需要人不住的儆醒。在事奉與交通中，無價值的事物，都得挪開、燒燬；有價值的事物，也都得置放火上，使其純淨。火要繼續不斷的燒著，直至成全它所有的目的。

珍貴的片刻

邁爾

【約廿一 7】「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對彼得說，是主。」

當我們離開主去打魚，整夜勞碌，卻得不著甚麼的時候，主正站在岸上。我們若肯聽從祂的吩咐，網裏必定裝滿了魚。

約翰是主「所愛的」，你想愛主嗎？先讓主的愛在你身上。彼得正忙於行動，看不見主在岸上；只有約翰，內心愛主的纔看得見。你越愛祂，你越能看見祂的手，尤其在失望、憂苦之中。

【徒一 8】「並要在耶路撒冷...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主要我們成為祂的見證人，但我們能為祂作見證嗎？首先，我們必須仰望祂。只有仰望祂的人，纔能變成祂的形像(參林後三 18)。我們若真在與主相交之中，見證必無困難。

有人以為他們可在地極為主作見證，但是他們卻忽略了耶路撒冷本家。見證是先從自己的親屬、鄰近的有人開始的。

【徒二 33】「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下來。」

這是多麼莊嚴的開端！當雅各知道約瑟還活著，他看見那些從埃及來的車輛，他的心就甦醒了。教會也是這樣，聖靈一來，教會的心就甦醒。這是應許的記號，主已經在父神的寶座右邊，實現了祂向神所求的聖靈，來代表祂在地上，直到祂在榮耀裏再來。

父神在基督裏有形有體的充滿與居住；基督徒乃是在聖靈裏得以領受神的豐滿，成為祂榮耀的身體。

【徒三 2】「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

或許你就是那個瘸腿的，需要別人來照拂，自己從來不會走，更不會跳躍著讚美神，你至多只能到美門的外面，卻無法進去，享受豐富、完美的生命。

你要抬起頭來，指望得著甚麼；而你最缺乏的，就是力量。你的踝子骨需要力量，纔能行動。這力量只有在與主聯合纔會有的。敞開心靈，來接受祂吧！祂的「名」能使你剛強。

【徒四 31】「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

在五旬節他們已經被充滿，但彼得與公會的人辯論時，又再次被充滿(四 8)。現在他們在禱告與讚美的時候，又都被充滿。可見聖靈充滿是繼續不斷的事。我們看見那些跟隨主的人，在被聖靈充滿之後有了奇妙的改變。我們被聖靈充滿的結果，也必大有能力，放膽講論神的道。

【徒五 4】「你不是欺哄人，是欺哄神了。」

每當信徒聚集時，有特殊的能力，是因為主藉著永生的聖靈在他們中間。神的工人無論有甚麼特出的恩賜與恩典，全是聖靈的緣故。所以得罪教會，就是得罪神。神的同在必施恩給那些簡單、謙卑的信徒，神賜給他們捆綁與釋放的靈，是天上認可的恩典。在彼得的背後有教會真正的頭，所以每位忠心的僕人也有元首在後支持。我們必須尊重聖靈的位格，尊祂為首，順從祂的引導。

【徒六 4】「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

在服事的工作上，有些是十分重要，如照顧寡婦等的事。但是這些工作，仍可能會耽誤繼續代

禱的職事。

我們在這世上都有許多的用處，但我們只能揀選一項是最適合我們的，而專心地好好的作，纔能幫助這世代的人。在我們忙碌的工作中，我們可能忽略，是我們最能貢獻給神國的事。注意我們該專心。祈禱的靈常找最純潔、最熱切的心靈，使祂可將自己交託給他們。你要將自己這樣獻上！

【徒七 55】「司提反被聖靈充滿。」

司提反的特點，是他經常被聖靈充滿。他不僅一次充滿(六 5)，而是常常有滿溢的生命。聖靈所充滿的人，他們必常向上仰望；他們不是注意可見的事，而是那不可見的。在公會裏有人看見司提反的容貌，好似天使的面貌；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照射出神的榮耀。並且被聖靈所充滿的人，必然看見主自己，因為聖靈的工作，就是使人看見主耶穌。

—— 黃迦勒主編《基督徒文摘》